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威县熙瑶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年喷涂塑料制品 50 万件（套）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威县熙瑶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3 年 11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威县熙瑶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喷涂塑料制品 50 万件（套）项目		
项目代码	2210-130533-89-03-558545		
建设单位联系人	王春雷	联系方式	15030742930
建设地点	河北省邢台市威县新型建材产业园区，威县七级镇前七级村东侧		
地理坐标	(N 37 度 15 分 50.381 秒，E 115 度 21 分 49.732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53.塑料制品业 292；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威县行政审批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威审投资备字〔2022〕388号
总投资（万元）	48	环保投资（万元）	5
环保投资占比（%）	10.42	施工工期	2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1104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本项目所在区域规划为《威县新型建材产业园区总体规划（2018-2030）》，规划的审批机关为威县人民政府，审批文号为威政发【2020】5号。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名称：《威县新型建材产业园区总体规划（2018-2030年）环境影响报告书》； 审查机关：邢台市生态环境局；		

	审查意见名称：《关于威县新型建材产业园区总体规划（2018-2030年）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 审查文号：邢环评函[2021]10号。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1、与威县新型建材产业园规划符合性分析				
	表 1-1 威县新型建材产业园总体规划基本概况一览表				
	序号	项目	内容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1	规划原则	(1)区域协调原则；(2)可持续发展原则；(3)规模集聚原则；(4)以人为本原则；(5)多规衔接原则；(6)适度超前原则。	本项目为喷涂塑料制品，位于威县新型建材产业园区	符合
	2	规划区域定位	冀南地区最大的新材料产业基地，邢台东部重要的经济增长极，威县次中心城市产业功能新区。以商贸物流业、现代服务业为配套支撑产业，重点发展结构性金属制品加工业新型墙体材料加工业、环保装饰装修加工业、新型防水材料加工业、新型保温隔热材料加工业五大主导产业，把汽车内饰件加工业作为辅助产业。	本项目喷涂塑料制品生产	符合
	3	规划范围及面积	南至南环南路，西至义通路—中兴南街—公园东路—北晨路—迎宾路，北至正阳路，东至镇区东边界围合区域，规划总用地为581公顷。	本项目位于威县新型建材产业园区内，用地属于工业用地	符合
	4	规划产业	以结构性金属制品加工业、新型墙体材料加工业、环保装饰装修加工业、新型防水材料加工业、新型保温隔热材料加工业为主导产业，以汽车内饰件加工业为辅助产业。	本项目喷涂塑料制品生产	符合
	表 1-2 威县新型建材产业园规划产业发展方向一览表				
	序号	功能类别		产业类型	发展方向
	1	产业功能	主导产业	结构性金属制品加工业	钢带、龙骨、钢板、钢结构等制造等
			新型墙体材料加工业	木胶合板、稻草板、混凝土砌块等	
			环保装饰装修加工业	高密度纤维板、木材深加工、木制工艺品等制	

				造等
			新型防水材料加工业	改性沥青防水卷材、新型高分子防水卷材等制造等
			保温隔热材料加工业	纳米涂料、岩棉板等制造等
		辅助产业	汽车内饰件加工业	非织内饰、纺织品、车用金属制品等内饰件的加工制造等
2	配套支撑产业		商贸物流	工业物流、消费品物流等
			现代服务	公共服务、市场服务等

本项目位于威县新型建材产业园，威县七级镇前七级村东侧，主要产品为喷涂塑料制品，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满足开发区规划产业发展方向，符合河北省邢台市威县新型建材产业园总体规划。

2、与规划环评审查意见符合性

本项目与工业园区审查意见《威县新型建材产业园区总体规划（2018-2030）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批意见，文号为邢环评函[2021]10号，对比详情见表 1-3。

表 1-3 本项目与“工业园区规划环评审查意见”对比结果一览表

工业园区规划环评审查意见内容	本项目相关内容	对比结果
严格项目准入，科学规划发展产业。园区发展要与区域生态功能相协调，入区项目要符合园区的产业规划与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同时按照规划环评要求，重点做好园区现有企业的环境管理	本项目为喷涂塑料制品生产，满足准入条件要求	符合
调整土地利用规划，严格执行国家土地管理政策。依据入区项目数量，对园区建设用地指标进行调剂，通过土地置换做到耕地面积的“占补平衡”，确保项目占地符合国家相关要求	项目用地属于工业用地	符合
注重园区发展与水资源承载力相协调。提高水资源利用率和再生水会率 统筹规划建设园区配套的集中供水、供气、污水处理、再生水回用等基础设施及配套管网工程，确保基础设施建设与园区发展相适应	本项目，主要用水为生活用水和生产用水，用水量为 312.1m ³ /a，不会超出开发区水资源利用上限	符合

	<p>建议园区管理部门积极与新入区企业做好协调工作，引导企业按照规划用地占地。</p>	<p>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且本项目不涉及有毒有害危险品的使用及储存。</p>	<p>符合</p>
	<p>加强区域污染防治，严格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污染应急预案，加强风险事故情况下的污染防治措施和应急处置，防止对周边环境敏感点造成影响，加强区域地下水保护，确保地下水水质不受污染</p>	<p>项目生产过程用水较少，不会超出开发区水资源利用上限，且项目车间及周边路面均采用水泥路面硬化，不会对地下水产生明显影响</p>	<p>符合</p>
	<p>在开展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时，选址环境合理性、大气环境容量、配套基础设施可行性可根据环保管理要求适当简化。涉及项目准入、项目与开发区规划的协调性、环保治理措施可行性等内容应重点、深入评价</p>	<p>本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选址符合开发区规划要求</p>	<p>符合</p>

其他符合性分析	<p style="text-align: center;">1、“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p> <p>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总纲》（HJ2.1-2016）要求，需将建设项目选址选线、规模、性质和工艺路线等与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负面清单进行对照，作为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前提和基础。</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1）本项目与生态保护红线符合性分析</p> <p>生态保护红线是生态空间范围内具有特殊重要生态功能必须实行强制性严格保护的区域。相关规划环评应将生态空间管控作为重要内容，规划区域涉及生态保护红线的，在规划环评结论和审查意见中应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的管理要求，提出相应对策措施。除受自然条件限制、确实无法避让的铁路、公路、航道、防洪、管道、干渠、通讯、输变电等重要基础设施项目外，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严控各类开发建设活动，依法不予审批新建工业项目和矿产开发项目的环评文件。</p> <p>根据《河北省生态保护红线》，河北省全省生态保护红线总面积 4.05 万平方公里，占全省国土面积的 20.70%。其中，陆域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3.96 万平方公里，占全省陆域国土面积的 20.49%，海洋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1880 平方公里，占全省管辖海域面积的 26.02%。</p> <p>威县的生态空间包括林地、草地、水体与湿地、荒漠裸露地表四大类。根据《第二次全国土地调查变更数据（2014 年）》统计，威县生态空间总面积为 66.00km²，占威县国土面积的 6.52%。其中林地面积为 34.75km²，占威县国土面积的 3.43%，包括有林地和其他林地，整个县域均有分布；草地面积为 16.29km²，占该县国土面积的 1.61%，在该县零星分布；水体与湿地面积为 8.78km²，占本县国土面积的 0.87%，包括河流水面和坑塘水面，主要分布在老沙河等河流附近，零星分布在本县其他区域；荒漠裸露地面积为 6.18km²，占本县国土面积的 0.61%，包括裸地和沙地，零星分布在</p>
---------	---

整个县域。

威县生态保护红线总面积为 1.40km²，占全县国土面积的 0.14%。本区域生态保护红线类型为河湖滨岸带敏感脆弱区。威县生态保护红线区为威县行政区内的南水北调中线配套工程饮用水源地保护红线区和老沙河河滨岸带生态敏感红线区。老沙河红线区东起刘家庄村、杨常屯村，南至沙河辛庄村、冯庄村，间断分布。

项目位于威县新型建材产业园，威县七级镇前七级村东侧，距离厂址最近的生态红线区为老沙河，不在其红线范围内，本项目距其最近的距离为 22k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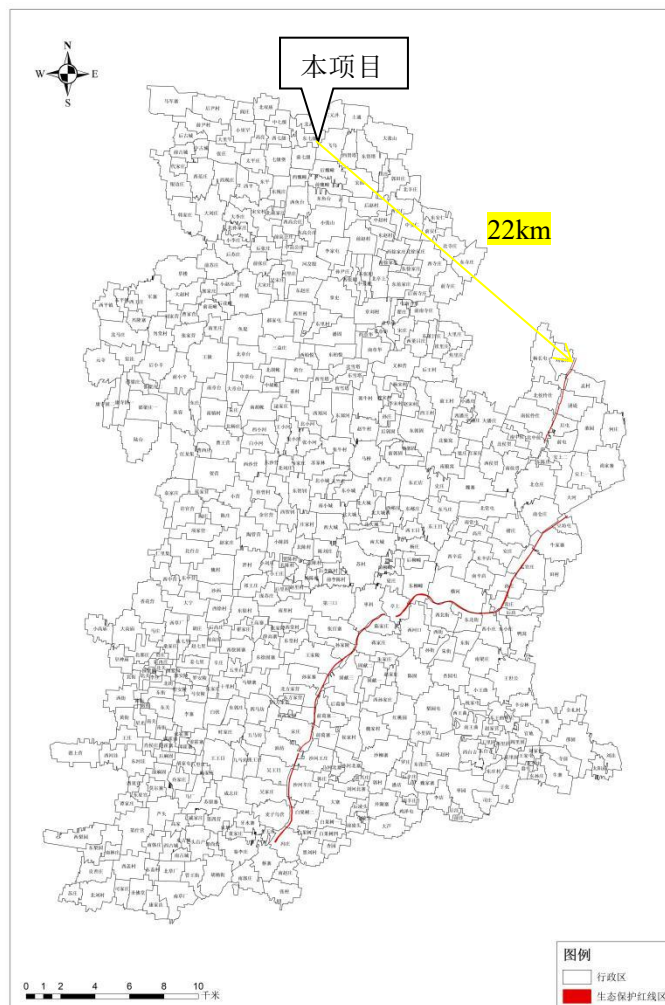


图1 生态保护红线图

(2) 本项目与环境质量底线符合性分析

环境质量底线是国家和地方设置的大气、水和土壤环境质量目

标，也是改善环境质量的基准线。有关规划环评应落实区域环境质量目标管理要求，提出区域或者行业污染物排放总量管控建议以及优化区域或行业发展布局、结构和规模的对策措施。项目环评应对照区域环境质量目标，分析预测项目建设对环境质量的影响。

本项目实施后，与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底线进行对比，具体内容见表 1-4。

表 1-4 本项目实施后与环境质量底线对比分析一览表

类别	底线目标	本项目实施后	结论
大气环境质量底线	常规监测因子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及修改单标准要求；	项目建设后空气中 SO ₂ 、NO ₂ 、CO 仍然达标，不达标因子 PM ₁₀ 、PM _{2.5} 、O ₃ 不会恶化，区域环境质量整体向好发展，趋势不突破底线。同时企业加强环保措施的管理，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将会逐步得到改善。	符合
地表水环境质量底线	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 类标准要求	项目生产过程无生产废水排放。不会对地表水体产生不利影响	符合
地下水环境质量底线	执行《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 III 类标准	项目已按照相关要求采取了分区防渗措施、地下水污染应急处置，可避免项目实施后对区域地下水水质产生污染影响	符合
声环境质量底线	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区标准；现状噪声执行 3 类区标准	本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震，厂房隔声不会对区域声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符合
土壤环境质量底线	—	土壤环境质量现状满足《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表 1 第二类用地筛选值	符合

(3) 本项目与资源利用上线符合性分析

资源利用上线是各地区能源、水、土地等资源消耗不得突破的“天花板”。相关规划环评应依据有关资源利用上线，对规划实施以及规划内项目的资源开发利用，区分不同行业，从能源资源开发等量或减量替代、开采方式和规模控制、利用效率和保护措施等方

面提出建议。

本项目实施后，运营期主要消耗一定的电能、水资源等，项目资源消耗量相对区域资源利用总量较少，符合资源利用上限要求。

(4) 本项目与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的对照符合性分析

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生态环境部令16号），本项目属于“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29-53、塑料制品业292-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VOCs含量涂料10吨以下的除外）”，本项目符合该环境功能区的管控措施，亦不属于国家和地方产业结构调整目录中所列的限制、淘汰类，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发改体改规〔2022〕397号）之内，也不在区域主体功能区负面清单中。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2021年修正），本项目不属于其中限制类、淘汰类、鼓励类项目，属于允许类项目。因此本建设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综上，本项目满足产业政策、选址及“三线一单”要求。

本项目位于威县新型建材产业园，威县七级镇前七级村东侧，对照《邢台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2022年动态更新版）》，所在区域属于一般管控单元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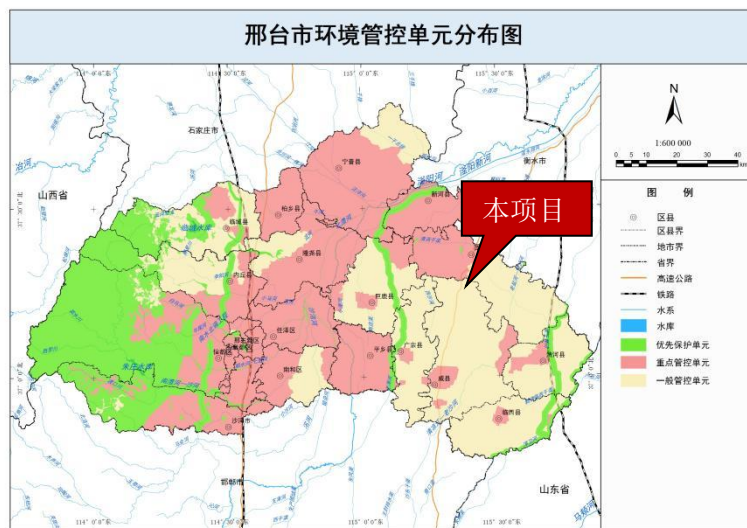


图2 邢台市环境管控单元分布图

与邢台市威县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表 1-5 邢台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2022 年动态更新版）及县级管控符合性分析

项目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大气	<p>1、加快市主城区重污染企业搬迁改造或关闭退出，坚持分类施策，实施市主城区中小工业企业退城搬迁。对县城和主要城镇建成区的重点污染工业企业，具备条件的要实施退城搬迁。</p> <p>2、严格执行环境准入清单和国家、省《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严禁新增化工园区，加大现有化工园区整治力度。</p> <p>3、坚定不移按要求化解钢铁、焦化、水泥和平板玻璃等产能，严禁新增产能，严防封停设备死灰复燃，严格执行钢铁、水泥、平板玻璃等行业产能置换实施办法。</p> <p>4、积极推行区域、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新改扩建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要满足区域、规划环境影响评价要求。</p> <p>5、严格控制燃煤机组新增装机规模，新增用电量依靠区域内非化石能源发电和外送电满足。</p>	<p>本项目为喷涂塑料制品，位于威县新型建材产业园，威县七级镇前七级村东侧，项目喷漆、固化废气一同经喷淋塔+干式过滤器+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置后经1根15m高排气筒（P1）排放；项目不属于重污染企业，不在城镇建成区</p>	符合
水	<p>2、造纸、焦化、氮肥、印染、农副食品加工、原料药制造、制革、农药、电镀等重点行业，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实行新增主要污染物排放倍量替换。上一年度水体不能达到目标要求或未完成水污染物总量减排任务的流域区域暂停审批新增排放水污染物的建设项目。</p> <p>3、排水管网覆盖范围内的排污口，应在达到排入管网水质标准的基础上，并入市政排水管网，纳入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严禁洗车污水、餐饮泔水、施工泥浆水等通过雨水口进入管网后直排入河。</p> <p>5、实现污水管网全覆盖，污水全收集、全处理。同时分阶段对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落实中水回用及城市管网雨污分流建设。全部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厂排水标准达到《子牙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及《黑龙港及运东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相应标准要求，中水综合利用率不低于 25%，新建城区、扩建新区、新开发区建设排水管网一律实行雨污分流。2025 年全部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厂排水标准提标至IV类水体标</p>	<p>本项目为喷涂塑料制品，本工程冷却用水、喷淋塔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主要为盥洗废水，用于厂区泼洒抑尘，厂区设防渗旱厕，旱厕由附近农户定期清掏作农肥，不外排。不会对当地区域水环境造成影响。</p>	符合

	<p>准要求，中水综合利用率不低于 40%。2035 年全部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厂中水综合利用率不低于 50%。</p> <p>6、所有废水直排外环境企业一律执行行业排放水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同时满足《子牙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及《黑龙港及运东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相应排放限值。化工、装备制造等行业提高再生水回用率。确因不具备条件需原地保留的涉水工业企业，须明确保留条件，实施尾水深度处理，须满足行业排放标准水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及《子牙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及《黑龙港及运东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相应排放限值。2025 年各企业外排水水质提标至地表水IV类水体标准要求。</p>	
土壤	<p>2、对排放重点重金属的重点行业，要严控增量、减少存量，新增产能和淘汰产能实行“等量置换”或“减量置换”。对涉重金属重点行业新建、改（扩）建项目实行新增重金属污染物排放等量或倍量替代，对区域重金属排放量继续上升的地区，停止审批新增重金属污染物排放的建设项目。</p> <p>3、在有色金属、电镀、制革行业实施清洁化改造，制革行业实施铬减量化或封闭循环利用技术改造。对整改后仍不能稳定达标的企业，依法责令停产、关闭。坚决关闭铅锌冶炼行业的烧结机-鼓风机炼铅工艺等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落后生产工艺装备，依法全面取缔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制革、电镀等行业生产项目。</p> <p>4、全面整治尾矿、煤矸石、粉煤灰、冶炼渣、工业副产石膏、铬渣、赤泥、电石渣，以及脱硫、脱硝、除尘等产生固体废物堆存场所，完善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等设施。</p> <p>5、加快推进污水集中式处理设施的提标改造，严格监控重点重金属和持久性有机物等污染物指标，防范对土壤造成污染。</p> <p>6、严禁将污泥直接用作肥料，禁止不达标污泥就地堆放。</p> <p>9、新、改、扩建涉重金属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必须遵循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排放“减量置换”或“等量替换”的原则，应在本行政区域内有明确具体的重金属污染物排放总量来源。无明确具体总量来源的，各级环保部门不得批准相关环境影响评价文件。</p>	<p>本项目属于喷涂塑料制品，不属于重点行业，项目所产生的危险废物均暂存于危废间，定期交由资质单位清运并处置。</p> <p>符合</p>

		12、推动涉重金属企业实施清洁生产技术改造，优先采用易回收、易拆解、易降解、无毒无害或低毒低害的材料及先进的技术、工艺和设备，对涉重金属企业实施清洁生产强制审核。		
	资源利用总体管控要求			
资源	水资源：	1、严格禁采区、限采区管理。在地下水禁采区，除临时应急供水和无替代水源的农村地区少量分散生活用水外，严禁取用地下水，已有的要限期关闭；在地下水限采区，一律不新增地下水开采量。在南水北调受水区和有地表水源的地区一律不再审批工业取用地下水许可。2、除应急供水和生活用水更新井外，限制新建和扩建取用地下水的建设项目。确需取用地下水的，一般超采区要逐步消减地下水开采量；严重超采区应按照建1减2的比例消减地下水开采量，直至地下水采补平衡。3、调整农业种植结构，严格控制发展高耗水农作物，扩大低耗水和耐旱作物品种种植比例。退减冬小麦夏玉米双季种植面积，通过喷微滴灌和高标准低压管灌等高效节水灌溉技术，压减农业超采地下水；在无地表水源置换和地下水严重超采地区，实施轮作休耕、旱作雨养等措施，分布在洼地、滨湖滨河及无地表水源灌溉条件的50万亩耕地退耕还林还草还水。4、在利用地表水灌溉水源有保障的区域和退耕实施雨养旱作的区域，对农业灌溉机井实施封填；在深层承压水漏斗区，对农业灌溉取用深层承压水的机井有计划予以关停。5、加强工业用水重复利用，提高工业用水效率。	本项目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生产冷却水、喷淋塔用水，由园区供水管网提供，不取用地下水。	符合
	能源：	1、在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成的，应当在城市人民政府规定的期限内改用天然气、页岩气、液化石油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2、在集中供热管网覆盖地区，禁止新建、扩建分散燃煤供热锅炉；已建成的不能达标排放的燃煤供热锅炉，应当在城市人民政府规定的期限内拆除。3、国务院有关部门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调整能源结构，推广清洁能源的生产和使用；优化煤炭使用方式，推广煤炭清洁高效利用，逐步降低煤炭在一次能源消费中的比重，减少煤炭生产、使用、转化过程中的大气污染物排放。4、国家推行煤炭洗选加工，降低煤炭的硫分和灰分，限制高硫分、高灰分煤炭的开采。新建煤矿应当同步建设配套的	生产用热采用电加热，办公室冬季取暖采用空调，不涉及锅炉。	符合

	<p>煤炭洗选设施，使煤炭的硫分、灰分含量达到规定标准；已建成的煤矿除所采煤炭属于低硫分、低灰分或者根据已达标排放的燃煤电厂要求不需要洗选的以外，应当限期建成配套的煤炭洗选设施。禁止开采含放射性和砷等有毒有害物质超过规定标准的煤炭。</p> <p>5、国家禁止进口、销售和燃用不符合质量标准的煤炭，鼓励燃用优质煤炭。</p> <p>6、严控工业和民用燃煤质量，从严执行国家《商品煤质量民用散煤》（GB34169-2017）标准，省内生产加工企业供应用户的煤炭质量须同时满足河北省《工业和民用燃料煤》（DB13/2081-2014）地方标准要求。</p> <p>7、对暂未实施清洁取暖的地区，确保行政区域内使用的散煤质量符合国家《商品煤质量民用散煤》（GB34169-2017）“无烟1号”强制标准要求。</p> <p>8、完成散煤清洁替代的区域划定为“禁煤区”，除电煤、集中供热和原料用煤外燃煤“清零”。</p> <p>9、对新增耗煤项目实施减量替代。</p>		
	<p>土地资源：</p> <p>1、国家保护耕地，严格控制耕地转为非耕地。国家实行占用耕地补偿制度。非农业建设经批准占用耕地的，按照“占多少，垦多少”的原则，由占用耕地的单位负责开垦与所占用耕地的数量和质量相当的耕地；没有条件开垦或者开垦的耕地不符合要求的，应当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的规定缴纳耕地开垦费，专款用于开垦新的耕地。</p> <p>2、非农业建设必须节约使用土地，可以利用荒地的，不得占用耕地；可以利用劣地的，不得占用好地。禁止占用耕地建窑、建坟或者擅自在耕地上建房、挖砂、采石、采矿、取土等。禁止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发展林果业和挖塘养鱼。</p> <p>3、建设占用土地，涉及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的，应当办理农用地转用审批手续。</p>	<p>本项目符合威县新型建材产业园选址规划和用地建设规划，不占用耕地</p>	<p>符合</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产业布局相关总体规划要求</p> <p>总体要求</p> <p>1、禁止建设《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中限制类、淘汰类项目，关停淘汰类项目，现有限制类项目逐步退出。</p> <p>2、《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河北省禁止投资的产业目录》《河北省新增限制和淘汰类产业目录（2015年版）》《邢台市禁止投资的产业目录（2015年版）》《高耗水工艺、技术和装备淘汰目录（第一批）》、《关于抑制部分行业产能过剩和重复建设引导产业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中要求产业项目禁止准入。</p>	<p>本项目为喷涂塑料制品，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2021年修正）中禁止、限制类，属于允许类项目。位于威县新型建材产业园，威县七级镇前七级村东侧，不在市区建成区3公里范围内，项目不涉及锅炉。</p>	<p>符合</p>

	<p>3、严格控制《环境保护综合名录》中“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加工项目，城市工业企业退城搬迁改造项目除外。</p> <p>4、严格禁止钢铁、焦化、水泥熟料、平板玻璃等行业新增产能项目，搬迁升级改造和产能置换项目除外；合理控制煤制油气产能规模。新上涉气建设项目绩效评价达到B级及以上水平。</p> <p>5、涉重金属重点行业企业“十四五”期间依法依规至少开展一轮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到2025年底，涉重金属重点行业企业基本达到国内清洁生产先进水平。</p> <p>6、原则上不再新建、扩建以煤炭为燃料的项目，确因产业发展和民生需要新增燃煤项目，严格按照《河北省用煤投资项目煤炭替代管理办法》，实施用煤量减（等）量替代。</p> <p>7、全市河流沿岸、重要饮用水源地补给区严格控制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医药制造、制革、造纸、焦化、化学纤维制造、纺织印染等项目，合理布局生产装置及危险化学品仓储等设施。地下水超采区限制高耗水行业准入。</p> <p>8、在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域严格控制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铅蓄电池等行业企业，防止对耕地造成污染。对优先保护类耕地面积减少或土壤环境质量下降的县（市、区），实行预警提醒，并依法采取用地限批、环评限批等措施。</p> <p>9、禁止在居民区和学校、医院、疗养院、养老院等单位周边新建、改建、扩建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焦化、化工、电镀、制革等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p> <p>10、全市禁止新建35蒸吨/小时及以下燃煤锅炉。市主城区和县城建成区禁止新建35蒸吨/小时及以下生物质锅炉。建成区或工业园区新上集中供热锅炉，以煤为燃料的，要实施等煤量替代。</p> <p>11、严格执行禁养区规定，禁养区内有污染物排放的养殖场全部限期关闭、转产、搬迁；根据环境敏感区分布情况，划定限养区，限养区内保留现有养殖场，不得新建、扩建养殖项目，鼓励现有养殖场转产、搬迁。整合现有畜禽养殖企业，提高规模化畜禽养殖比例，由原农村散户畜禽养殖逐步转变为规划化、产业化畜禽养殖。</p>		
入园要求	<p>1、县级以下原则不再建设新的园区，造纸、焦化、氮肥、有色金属、印染、农副食品加工、原料药制造、皮革、农药、电镀、钢铁、水泥、平板玻璃、石灰、石化、化工等高污染工业项目必须入园进区，其他工业项目原则上也不再园区</p>	<p>本项目属于喷涂塑料制品，位于威县新型建材产业园。</p>	<p>符合</p>

	<p>外布局。被认定为重点监控点的化工企业，可按照《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北省化工重点监控点认定办法的通知》（冀政办字[2021]122号）相关要求执行。</p> <p>2、新建工业项目，原则上必须全部入园入区。确因资源、环境等特殊原因不能入园入区的工业项目，实行一事一议。</p>		
威县生态环境准入负面清单：一般管控单元1			
维度	管控措施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分析
空间布局约束	<p>①省级及以上工业园区外禁止新建和扩建皮革鞣制加工、毛皮鞣制加工项目（等量置换除外）。</p> <p>②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VOCs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p> <p>③禁止建设纸面石膏板生产线、煤矸石实心砖生产线项目；其他建筑材料准入满足《河北省墙体材料产业调整导向目录》的相关要求。</p> <p>④学校、医院、居民区等人口集中区域，禁止设置畜禽养殖场、屠宰场。</p> <p>⑤新入园项目严格落实最新规划环评及其批复的相关要求。</p> <p>⑥现有企业与规划布局存在不符的，严格按照规划环评建议进行管理。</p>	<p>①本项目不涉及；</p> <p>②本项目使用低挥发性VOCs含量的水性涂料；</p> <p>③本项目不涉及；</p> <p>④本项目不涉及；</p> <p>⑤项目符合最新规划环评及其批复的相关要求；</p> <p>⑥本项目符合规划布局。</p>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p>①制革行业禁止使用苯系物作为溶剂，推广使用水性、低VOCs含量溶剂。</p> <p>②工业企业料堆场物料储存落实《煤场、料场、渣场扬尘污染控制技术指南》(DB13/T2352-2016)有关要求。</p> <p>③相关行业废气污染物排放应满足《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4-2019)中相应排放限值要求，相关行业废水污染物排放应满足《油墨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25463-2010)中相应排放限值要求及《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p>	<p>本项目属于喷涂塑料制品，项目采取有效的污染治理设施，污染物排放满足相应标准要求。</p>	符合

		放 控 制 标 准 》 (GB37822-2019)中相关排放限值要求。 ④限制溶剂型产品的生产，推广水性、固体、紫外光固化等涂料。 ⑤含VOCs物料储存和输送过程应保持密闭。调配应在密闭装置或空间内进行并有效收集，非即用状态应加盖密封。		
	环境 风险 防控	①所有年产10吨以上含铬废物的产废单位，安装危废智能监控设施并联网集成，强化危废管理，制革及毛皮加工企业要建立健全与生产记录相衔接的危废台账，详细记录产生危废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和处置等事项。 ②严禁将城镇生活垃圾等直接用作肥料。 ③禁止擅自关闭、闲置或者拆除生活垃圾处置的设施、场所。	本项目不涉及	——
	资源 利用 效率	工业园区满足园区最新规划环评确定的资源能源效率指标及相关要求。	——	——

2、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2021年修正）中的鼓励、限制和淘汰类项目；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发改体改规〔2022〕397号）之内，不属于《邢台市禁止投资的产业目录（2015年版）》禁止投资项目，属于允许建设类项目；本项目已在威县行政审批局备案，备案编号：威审投资备字〔2022〕388号。

综上，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要求。

3、项目选址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威县新型建材产业园，威县七级镇前七级村东侧。项目厂址坐标为：东经115°21'49.732"，北纬37°15'50.381"，项目区东侧为他人厂房，南侧为乡间道路，西侧为他人厂房，北侧为他人厂房。距离项目最近的敏感点为东侧490米处的飞鸟村。

项目占地面积1104m²，建筑面积为1104m²，符合威县新型建材产业园区总体规划，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威县七级镇人民政府已为本项目开具入园证明，项目选址符合相关土地利用规划，同意该项目在此建设，本项目评价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水源保护区、地表文物、风景名胜区等需要特殊保护的敏感点，不会对周围生态环境产生影响；运营期各工序污染源采取相应的污染控制措施后，均可实现达标排放，不会对区域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因此，项目选址可行。

4、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与生态保护规划符合性分析见表1-6。

表 1-6 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符合性分析

序号	生态保护规划名称	相关要求	本项目情况	分析结果
1	《河北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 《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北省建设京津冀生态环境支撑区“十四五”规划的通知（冀政办字	三、创新引领，推动绿色低碳发展。（二）加快产业绿色转型升级。3、推进重点行业绿色转型。以钢铁、焦化、铸造、建材、有色、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电镀、制革、石油开采、造纸、纺织印染、农副食品加工等行业为重点，开展全流程清洁化、循环化、低碳化改造，促进传统产业绿色转型升级。 专栏5大气环境治理重点工程。（二）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工程。实施一批铸造、砖瓦、陶瓷、玻璃、耐火材料、石灰、矿物棉、独立轧钢、铁合金、炭素、化工、煤炭洗选、包装印刷、家具、人造板、橡胶制品、塑料制品、制鞋、制革、玻璃钢等特色产业清洁化改造和挥发性有机物对标治理。实施含挥发性有机物产品源头替代工程，到2025年，溶剂型工业涂料、溶剂型油墨使用比例分别降低20%和10%，溶剂型胶粘剂使用量下降20%。推进重点行业综合治理工程，针对石	占地符合国家和地方生态保护规划要求；项目属于塑料制品，不属于“两高”行业项目。本项目废气排放量较小，无废水排放，噪声排放确保厂界达标，固体废物得到妥善处理，不会对地方生态环境造成破坏和污染。	符合

	(2021) 144号)	化、化工行业装卸、污水和工艺过程等环节废气，工业涂装行业电泳、喷涂、干燥等废气，包装印刷行业印刷烘干废气，建设适宜高效挥发性有机物治理设施。	
2	《邢台市生态环境保护规划	生态环境质量明显改善，土壤环境稳中向好，重点区域土壤污染加重趋势得到控制，土壤环境监管能力显著提升。辐射环境质量继续保持良好，环境风险得到有效管控。生态系统稳定性增强，生态安全屏障基本形成。	符合
3	《邢台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	创新引领推动绿色低碳发展；降碳减排积极应对气候变化；精准治理持续改善环境空气质量；“三水”统筹打造良好水生态环境；协同防控保障土壤地下水环境安全；防治结合构建固体废物监管体系；绿色振兴全面改善农村生态环境；严守底线全过程防控生态环境风险；系统保护筑牢京津冀生态安全屏障；改革创新构建现代环境治理体系；全民行动推动形成绿色生活方式	符合

5、其他相关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符合性分析

表 1-7 相关环境管理要求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项目	相关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分析
	文件名称	文件具体要求		
大气	《国务院关于印发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告》	加强工业企业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推进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在石化、有机化工、表面涂装、包装印刷等行业实施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整治，在石化行业开展“泄漏检测与修复”技术改造。限时完成加油站、储油库、油罐车的油气回收治理，在原油成品油码头积极开展油气回收治理。完善涂料、胶粘剂等产品挥发性有机物限值标准，推广使用水性涂料，鼓励生产、销售和使用低毒、低挥发性有机溶剂。	项目不属于重点行业，项目喷漆、固化废气一同经喷淋塔+干式过滤器+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置后经1根15m高排气筒(P1)排放	符合
	关于印发《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的通告	(二)化工行业 VOCs 综合治理。加强制药、农药、涂料、油墨、胶粘剂、橡胶和塑料制品等行业 VOCs 治理力度。重点提高涉 VOCs 排放主要工序密闭化水平，加强无组织排放收集，		

	知（环大气[2019]53号）	加大含 VOCs 物料储存和装卸治理力度。积极推广使用低 VOCs 含量或低反应活性的原辅材料，加快工艺改进和产品升级。橡胶制品行业推广使用新型偶联剂、粘合剂，使用石蜡油等替代普通芳烃油、煤焦油等助剂。橡胶制品行业推广采用串联法混炼、常压连续脱硫工艺。加快生产设备密闭化改造。对进出料、物料输送、搅拌、固液分离、干燥、灌装等过程，采取密闭化措施，提升工艺装备水平。加快淘汰敞口式、明流式设施。重点区域含 VOCs 物料输送原则上采用重力流或泵送方式，逐步淘汰真空方式；有机液体进料鼓励采用底部、浸入管给料方式，淘汰喷溅式给料；固体废物投加逐步推进采用密闭式投料装置。	
《河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	第二章监督管理：第八条向大气排放污染物的单位和个体经营者，必须保证大气污染物处理设施的正常运行，并符合国家和本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	项目采取污染防治措施后各污染物实现达标排放。	
《邢台市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专项实施方案》	四、主要任务（二）强化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排放管控 3.实施化工行业综合治理。强化源头控制，深化末端治理，在主要排放环节安装集气罩或密闭式负压收集装置，采取回收或焚烧等方式进行治理。		
邢台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邢台市空气质量综合指数“退后十”攻坚工作方案>的通知》（邢字[2021]3号）	三、打好臭氧污染防治攻坚战：强力推进源头替代；严控无组织排放；强化提升改造；坚持差异化管控；加强餐饮油烟综合整治；加强汽修行业专项整治；加强建筑装饰污染防治；加强油气回收监管；加强干洗行业排放控制。	项目喷漆、固化废气一同经喷淋塔+干式过滤器+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置后经	
《邢台市2021年夏季臭氧污染管理方案》（邢气领办[2021]12号）	（一）工业源控制涉 VOCs 工业企业差异化错时生产。自 4 月 15 日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根据《邢台市 2020-2021 年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工业源清单》和 2021 年夏季涉 VOCs 工业企业提标升级评审结果，针对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玻璃深加工、有机化工、家具制造、橡胶制品制造、塑料制品、电线电缆、铸造行业等重点行业，高温时段实行差异化错时生产。A 级企业可	1 根 15m 高排气筒（P1）排放	

		自主执行错时减排, B级和绩效引领性企业错时时间 10:00-16:00, C级和绩效非引领性企业错时时间 7:00-19:00, D级企业全天停产。特殊工艺不能实现错时生产调控的, 可提出书面申请, 经批准后, 采取相应比例的减排措施。列入环境监管正面清单的相关企业, 涉及民生和疫情防控项目可不采取生产调控或其他停限产等措施, 严禁“一刀切”。		
水	《国务院关于印发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5]17号)	切实加强水环境管理 1、强化环境质量目标管理, 明确各类水体水质保护目标。2、深化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 完善污染物统计监测体系。3、严格环境风险控制, 防范环境风险。4、全面推行排污许可, 依法核发排污许可证。	本项目为喷涂塑料制品, 本工程冷却用水、喷淋塔用水循环使用, 不外排; 生活污水主要为盥洗废水, 用于厂区泼洒抑尘, 厂区设防渗旱厕, 旱厕由附近农户定期清掏作农肥, 不外排。不会对当地区域水环境造成影响。	符合
	《河北省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	1、向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放工业废水的, 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预处理, 达到集中处理设施处理工艺要求后方可排放。2、排放工业废水的企业应当采取有效措施, 收集和处理产生的全部废水, 防止污染环境。含有毒有害水污染物的工业废水应当分类收集和处理, 不得稀释排放		
土壤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	第十九条生产、使用、贮存、运输、回收、处置、排放有毒有害物质的单位和个人, 应当采取有效措施, 防止有毒有害物质渗漏、流失、扬散, 避免土壤受到污染。	危废间地面做防渗处理, 并设置围堰, 并达到重点防渗区的要求, 若发生泄露可通过地面防渗措施进行截留	符合
	《国务院关于印发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6]31号)	提出防范土壤污染的具体措施; 需要建设的土壤污染防治设施, 要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		
	《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净土计划”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冀政	明确防范土壤污染具体措施, 纳入环保“三同时”管理		

	发[2017]3号		
	《邢台市“净土行动”土壤污染防治工作实施方案》(邢政发[2017]12号)	建设危险废物信息化监控平台,规范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转移和利用处置活动,强化对危险废物产生单位自行利用处置危险废物活动的管理。	危废转移按规范处置

由上表分析可知,项目严格根据国家、河北省及邢台市等相关环保政策提出的污染治理要求进行污染治理设施设计,与相关的水、气、土壤等环保政策均相符。

6、绩效评级水平分析

根据《邢台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优化环评审批助推高质量发展的工作措施》(2022年1月21日)中相关要求,新上涉气建设项目绩效评价达到B级及以上水平。参照《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年修订版)中“塑料制品行业”和“工业涂装”绩效评级指标,本项目达到B级水平,本项目生产过程中具体要求见表1-8。

表 1-8 塑料制品行业绩效分级标准中 B 级企业的相关要求符合性分析

差异化指标	B 级企业	本项目要求	符合性分析
原料、能源类型	1、原料非再生料使用比例≥80%; 2、能源使用电、天然气、液化石油气等能源。	1、原料全部使用非再生料 2、能源使用电	符合
污染治理技术	1、投料、挤塑、注塑、滚塑、吹塑、压延、挤出、热定型、冷却、发泡、熟化、干燥等产生的 VOCs 环节有效收集,废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低于 0.3 米/秒;生产工艺产生的 VOCs 采用燃烧方式或喷淋、吸附、生物法等二级及以上组合工艺处理,采用活性炭吸附的,按照生态环境部《挥发性有机物治理突出问题排查整治工作要求》中碘值的相关要求执行,且按活性炭最大吸附量的 90%计算更换周期;	1、不涉及; 2、不涉及; 3、本项目无 NOx 产生; 4、废吸附剂在密闭的包装袋或容器储存、转运,并建立储存、处置台账。	符合

		<p>2、粉状、粒状物料采用自动投料器投加和配混，投加和混配工序在封闭车间内进行，颗粒物有效收集，采用布袋、滤筒等高效除尘技术；</p> <p>3、NO_x 治理采用低氮燃烧、SNCR/SCR 等适宜技术；</p> <p>4、废吸附剂应在密闭的包装袋或容器储存、转运，并建立储存、处置台账。</p>		
	排放限值	<p>1、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非甲烷总烃浓度低于 30mg/m³；</p> <p>2、VOCs 治理设施去除效率需达到 80%，若去除效率达不到相应规定，生产车间或生产设备的无组织排放监控点非甲烷总烃浓度低于 4mg/m³，企业边界 1h 非甲烷总烃平均浓度低于 2mg/m³；</p> <p>3、颗粒物排放浓度不高于 15mg/m³</p>	<p>1、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非甲烷总烃浓度低于 30mg/m³；</p> <p>2、VOCs 治理设施去除效率达到 80%；</p> <p>3、颗粒物排放浓度不高于 15mg/m³。</p>	符合
	无组织管控要求	<p>1、VOCs 物料存储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仓中；盛装 VOCs 原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存放于室内；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p> <p>2、颗粒状、粉状 VOCs 物料应采用气力输送设备、管状带式输送机、螺旋输送机等密闭输送，或采用密闭的包装袋、容器或罐车进行物料转移；</p> <p>3、液态 VOCs 物料采用密闭管道输送，或者采用密闭容器或罐车输送；</p> <p>4、产生 VOCs 的生产工序和装置应设置集气装置并引至 VOCs 末端处理设施；</p> <p>5、厂区道路及车间地面硬化，车间地面、墙壁、设备顶部无明显积尘；车间、厂区无明显异味，厂容厂貌整洁有序。</p>	<p>1、本项目 VOCs 原料均为密闭存储，在非取用状态时封口，保持密闭；</p> <p>2、不涉及；</p> <p>3、液态 VOCs 物料采用密闭容器输送；</p> <p>4、产生的无组织 VOCs 经车间顶吸装置收集后，再采用活性炭吸附装置净化处理，处理后于车间顶部无组织排放；</p> <p>5、厂区道路及车间地面硬化，车间地面、墙壁、设备顶部无明显积尘；车间、厂区无明显异味，厂容厂貌整洁有序</p>	符合
	环境管理水平	<p>1.环保档案：①环评批复文件和竣工环保验收文件或环境现状评估备案证明；②排污许可证及季度、年度执行报告；③环境管理制度（主要包括岗位责任制度、定期巡查维护制度、环保奖惩制度等）；④废气治理设施运行管理规程；⑤一年内废气监测报告（符合排污许可证监测项目及频次要求）。</p> <p>2.台账记录：（1）生产设施运行</p>	<p>1.本评价要求公司建立环保档案制度，内容包括后续取得的环评及批复文件、排污登记回执及登记表、验收报告、检测报告、环境管理制度、废气治理设施运行管理规程等；</p> <p>2.本评价要求公司建立严禁的台账制度，包括生产设施运行管理台</p>	符合

		管理信息（生产时间、运行负荷、产品产量等）；（2）污染控制设备为冷凝装置，应每月记录冷凝剂液量；污染控制设备为吸附装置，应记录吸附剂种类、更换/再生周期、更换量；污染控制设备为催化燃烧装置，应记录催化燃烧剂、催化剂更换日期；其他污染控制设备，应记录保养维护事项；（3）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记录；以上记录至少需保存一年。 3.配备专职环保人员，并具备相应的环境管理能力	账、吸附装置更换及维护台账、原辅材料消耗台账； 3.本评价要求公司配置专职环保人员，满足相关要求。	
	运输方式	1.物料、产品全部使用国五及以上重型载货车辆或者其他清洁的运输方式； 2.厂内3吨以下非道路移动机械全部使用纯电动，其他非道路移动机械达到国三及以上标准或使用新能源机械。	本公司采用国五以上的重型载货车辆运输	符合
	运输监管	参照《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移动源应急管理技术指南》建立门禁视频监控系统和电子台账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建设完成后需满足建立门禁视频监控系统和电子台账要求	符合

表 1-9 项目绩效评价情况一览表“工业涂装”

差异化指标	B 级企业	本次评价项目
原辅材料	<p>1、使用符合《船舶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GB 38469-2019）、《木器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GB18581-2020）、《车辆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GB24409-2020）、《工业防护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GB30981-2020）等标准规定的水性、无溶剂、辐射固化涂料产品；</p> <p>2、使用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 38597-2020）规定的溶剂型涂料产品</p> <p>备注：对于申报 A、B 级的企业，若某一工序使用的涂料无低 VOCs 含量涂料产品替代方案，其 VOCs 含量应满足《船舶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GB 38469-2019）、《木器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GB18581-2020）、《车辆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GB24409-2020）、《工业防护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GB30981-2020）等标准的要求</p>	本项目涂料使用水性涂料，相应成分检测报告见附件

	无组织排放	<p>1、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特别控制要求；</p> <p>2、VOCs物料存储于密闭容器或包装袋中，盛装VOCs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存放于密闭负压的储库、料仓内；</p> <p>3、除大型工件特殊作业（例如，船舶制造行业的分段总组、船台、船坞、造船码头等涂装工序）外，调漆、喷漆、流平、烘干、清洗等工序在密闭设备或密闭负压空间内操作；</p> <p>4、密闭回收废清洗剂；</p> <p>5、建设干式喷漆房；使用湿式喷漆房时，循环水泵间和刮渣间应密闭，安装废气收集设施；</p> <p>6、采用静电喷涂、自动喷涂、高压无气喷涂或高流低压（HVLP）喷枪等高效涂装技术，不可使用手动空气喷涂技术</p>	<p>1、本项目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特别控制要求；</p> <p>2、VOCs物料存储于密闭容器或包装袋中，盛装VOCs物料的容器存放于密闭的仓库内；</p> <p>3、喷漆工序在密闭喷漆房内，固化烘干工序于固化机内操作；</p> <p>4、不涉及；</p> <p>5、使用湿式喷漆房时，设有水喷淋装置，安装废气收集设施；</p> <p>6、采用自动喷涂，不涉及手动喷涂技术</p>
	VOCs 治污设施	<p>1、喷涂废气设置干式的石灰石、纸盒或湿式的文丘里等高效漆雾处理装置；</p> <p>2、使用溶剂型涂料时，调漆、喷漆、流平、烘干、清洗等工序含VOCs废气采用吸附浓缩+燃烧、燃烧等治理技术，处理效率≥85%；</p> <p>3、使用水性涂料（含水性UV）时，当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中NMHC初始排放速率≥2 kg/h时，建设末端治污设施</p> <p>备注：采用粉末涂料或VOCs含量≤60 g/L的无溶剂涂料时，排放浓度稳定达标且排放速率、排放绩效等满足相关规定的，相应生产工序可不要求建设末端治理设施</p>	<p>1、喷涂废气设有水喷淋装置；</p> <p>2、项目使用水性UV涂料，喷漆、固化废气一同经喷淋塔+干式过滤器+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置后经1根15m高排气筒（P1）排放</p>
	排放限值	<p>1、在连续一年的监测数据中，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排放的NMHC为30-40 mg/m³、TVOC为50-60 mg/m³；</p> <p>2、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监控点NMHC的小时平均浓度值不超过6 mg/m³、任意一次浓度值不超过20 mg/m³；</p> <p>3、其他各项污染物稳定达到现行排放控制要求，并从严地方要求</p> <p>备注：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排放的TVOC浓度限值要求待相应的监测标准发布后执行</p>	<p>1、本项目排放口NMHC浓度不高于30mg/m³；</p> <p>2、本项目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监控点NMHC的小时平均浓度值不超过6 mg/m³、任意一次浓度值不超过20 mg/m³；</p>
	监测监控水平	<p>1、严格执行《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 942—2018）以及相关行业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规定的自行监测管理要求；</p> <p>2、重点排污企业风量大于10000 m³/h的主要排放口，有机废气排放口安装NMHC在线监测设施（FID检测器），自动监控数据保存</p>	<p>本评价要求公司建立环保档案制度，内容包括后续取得的环评及批复文件、排污登记回执及执行报告、验收报告、检测报告、环境管理制度、废气治理设施运</p>

		一年以上； 3、安装DCS系统、PLC系统、仪器仪表等装置，记录治理设施主要参数，数据保存一年以上	行管理规程等；
环境管理水平		环保档案齐全：1、环评批复文件；2、排污许可证及季度、年度执行报告；3、竣工验收文件；4、废气治理设施运行管理规程；5、一年内废气监测报告	本评价要求公司建立严禁的台账制度，包括生产设施运行管理台账、废气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管理台账、检测记录、原辅材料消耗台账；
		台账记录：1、生产设施运行管理信息（生产时间、运行负荷、产品产量等，必须具备近一年及以上所用涂料的密度、扣水后VOCs含量、含水率（水性涂料）等信息的检测报告）；2、废气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管理信息（燃烧室温度、冷凝温度、过滤材料更换频次、吸附剂更换频次、催化剂更换频次）；3、监测记录信息（主要污染排放口废气排放记录（手工监测或在线监测）等）；4、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记录；5、燃料（天然气）消耗记录	本评价要求公司配置专职环保人员，满足相关要求。
		人员配置：设置环保部门，配备专职环保人员，并具备相应的环境管理能力	
运输方式		1、物料公路运输使用达到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或新能源车辆占比不低于80%，其他车辆达到国四排放标准； 2、厂内运输使用达到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车辆（含燃气）或新能源车辆比例不低于80%，其他车辆达到国四排放标准； 3、厂内非道路移动机械使用达到国三及以上排放标准或新能源机械比例不低于80%	本公司采用国五以上的重型载货车辆运输
运输监管		参照《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移动源应急管理技术指南》建立门禁系统和电子台账	本评价要求公司建立完善的立门禁视频监控系统和电子台账要求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绩效评价可达到B级及以上水平。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 内容	1.工程概况		
	<p>本项目租赁现有厂房建筑面积 1104 平方米，购置安装真空镀膜机、UV 光固化自动生产线、冷却塔等主要设备 5 台（套），项目外购 UV 涂料、铝丝、注塑件进行加工生产，项目投产后年喷涂塑料制品 50 万件（套）。</p>		
	表 2-1 项目建设内容一览表		
	项目组成	建设内容	
	主体工程	利用现有生产车间 1104 平方米，购置安装真空镀膜机、UV 光固化自动生产线、冷却塔等主要设备，对外购注塑件进行喷涂处理。 内设 2 个喷漆室。每个喷漆室面积均为长 3m*宽 2.2m	
	辅助工程	/	
	公用 工程	供水	由园区供水管网提供
		排水	本工程喷淋塔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主要为盥洗废水，用于厂区泼洒抑尘，厂区设防渗旱厕，旱厕由附近农户定期清掏作农肥，不外排。
		供电	由园区供电网提供
		供热	本工程生产用热采用电加热，生活采用空调取暖，全厂不设燃煤设施。
	环保 工程	废气	喷漆、固化废气一同经喷淋塔+干式过滤器+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置后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P1）排放。
		废水	本工程喷淋塔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主要为盥洗废水，用于厂区泼洒抑尘，厂区设防渗旱厕，旱厕由附近农户定期清掏作农肥，不外排。
		噪声	产噪设备均合理布置，采取厂房隔声、基础减振的降噪措施
		固废	一般固体废物：铝渣定期收集后外售，废水性漆桶定期收集后由厂家回收，生活垃圾送环卫部门处理； 危险废物：漆渣、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分类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储运 工程	危废间	占地面积 10m ² ，位于车间内北侧
依托工程		/	
2.主要产品及产能			
表 2-2 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本项目产量	规格
1	喷涂塑料制品	50 万件（套）/年	根据客户需求不同，规格不同

3.主要生产单元、生产工艺

表 2-3 项目生产单元、生产工艺一览表

序号	名称	产量	主要生产单元	主要生产工艺
1	喷涂塑料制品	50 万件/年	真空镀膜机、UV 光固化自动生产线等	真空镀膜、喷涂

4.主要生产设备

表 2-4 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本项目数量（台/条/套）
1	生 产 车 间	真空镀膜机	--	2
2		UV 光固化自动生产线	--	2
3		冷却塔	--	1
4		合计		5

5.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①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使用情况

表 2-5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用量	形态、储存位置、包装形式
1	水性 UV 涂料	水性 UV 面漆	t/a	1	液体，桶装
		水性 UV 底漆	t/a	3	液体，桶装
2	铝丝		t/a	0.25	固体，袋装
3	注塑件		t/a	50	固体、箱装
4	电		kWh/a	15 万	由园区供电线路提供
5	新鲜水		t/a	312.1	由园区供水系统提供

②主要物理化性质：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见下表：

表 2-6 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一览表

物料名称	理化性质或成分
水性 UV 涂料	水性聚氨酯紫外光固化涂料。UV 就是紫外线(Ultra-VioletRay)的英文简称工业用的 UV 波长以 200nm 到 450nm 为其应用范围。用 UV 来照射"UV 照射可硬化的材料"而使它硬化的制程，我们称之为"UVCuringProess"。UV 涂料可通过浸淋涂、漆涂、旋涂，甚至真空涂等方法涂布后，再经紫外线光子照射而固化成膜。20 世纪末，UV 固化涂料开始流行于西方、日本等地，是一种代表时尚的涂料品种。最是应用于手机、DVD、随身听外壳的表面涂装处理，后来其应用领域现进一步扩展到化妆品、电视机及电脑等家用电器领域。水性 UV 涂料的组成水性紫外光（UV）涂料一般由齐聚物、光引发剂、稀释剂（水）和其他助剂组成。水性 UV 固化涂料不含单体，仅以水作稀释因此基体树脂的结构决定光固化膜的基本性能。光引发剂对光固化过程起着重要作用，也影响着固化膜的最终性能。

表 2-7 项目 UV 涂料种类及成份一览表

序号	名称	主要成分	含量 (%)
1	水性 UV 面漆	二丙二醇甲醚	2-4
		水性丙烯酸聚氨酯乳液	70-90
		光致引发剂	5
		二丙二醇丁醚	2-4
		稀释剂 (水)	5-10
2	水性 UV 底漆	二丙二醇甲醚	2
		水性丙烯酸聚氨酯乳液	81
		光致引发剂	5
		二丙二醇丁醚	2
		稀释剂 (水)	10

注：根据成分表计算，UV 底漆、面漆挥发份主要为二丙二醇甲醚和二丙二醇丁醚，以非甲烷总烃计，底漆挥发量以 4%计，面漆挥发量以 8%计。

③物料平衡

本项目物料平衡情况见下表：

表 2-8 水性 UV 涂料物料平衡一览表

投入			支出		
序号	名称	用量 (t/a)	序号	名称	用量 (t/a)
1	水性 UV 面漆	1.0	1	有组织漆雾	0.049
2	水性 UV 底漆	3.0	2	无组织漆雾	0.025
3	/	/	3	漆渣	0.436
4			4	有组织非甲烷总烃	0.019
5			5	无组织非甲烷总烃	0.01
6			6	废气处理	0.175
7	/	/	7	进入产品消耗	3.286
合计		4.0	合计		4.0

6.水平衡

(1) 给水

①生活用水：

厂区职工 10 人，厂区不设食堂、宿舍，主要为盥洗用水：《生活与服务用水定额 第 1 部分：居民生活》(DB 13/T 5450.1—2021)，生活用水量按 20m³/人·a 计，则职工生活用水量为 200m³/a (0.667m³/d)。

②生产用水：

1.喷淋塔用水

项目设有 3 个碱液喷淋塔，3 个喷淋塔底部蓄水量为 3m³，每日蒸发量为蓄水量的 1%，则损耗量为 0.03m³/d，定期补充蒸发损耗水量，则补充水量为 0.03m³/d。

2.冷却用水

本项目为了方便真空镀铝降温，设有 1 台冷却塔，主要为生产冷却用水，用水量为 10.3m³/d，循环水量为 10m³/d，冷却过程新鲜水补充量为 0.3m³/d。

(2) 排水

本工程冷却用水、喷淋塔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主要为盥洗废水，产生量为 0.534m³/d（160m³/a），用于厂区泼洒抑尘，厂区设防渗旱厕，旱厕由附近农户定期清掏作农肥，不外排。本项目厂区水平衡见图 3 和表 2-9。

表 2-9 项目水平衡表 单位：m³/d

用水工序	总用水量	新鲜水	循环水	损耗量	产生量	排放去向
喷淋塔循环用水	3.03	0.03	3.0	0.03	0	循环使用不外排
冷却用水	10.3	0.3	10	0.3	0	循环使用不外排
职工生活	0.667	0.667	0	0.133	0.534	水质简单，直接用于厂区泼洒抑尘，不外排；厂区设防渗旱厕，旱厕由附近农户定期清掏作农肥
合计	13.997	0.997	13.0	0.463	0.534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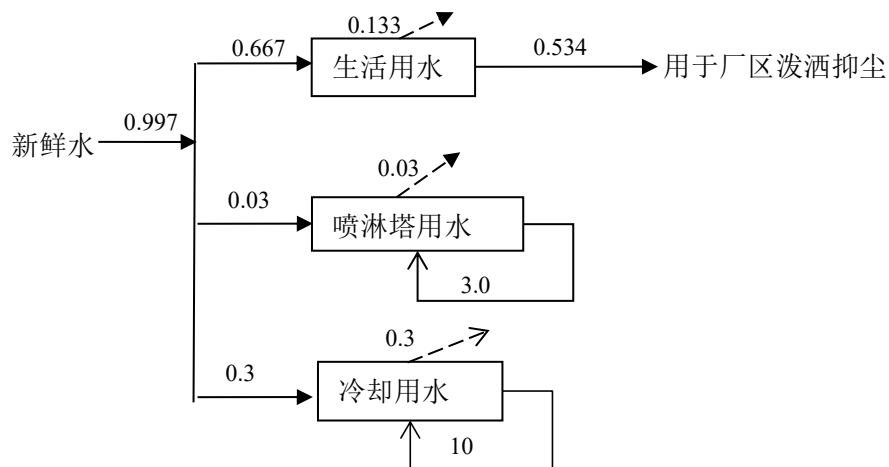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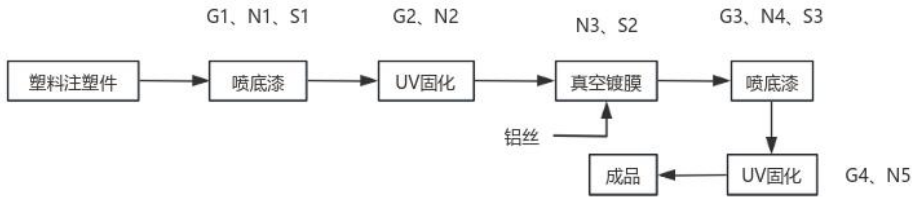


图 3 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m³/d

	<p>7.劳动定员及生产制度</p> <p>本项目劳动定员 10 人，均实行一班 8 小时工作制，年工作 300 天。</p> <p>8.平面布置</p> <p>地理位置：威县新型建材产业园，威县七级镇前七级村东侧；中心地理坐标：东经 115°21'49.732”，北纬 37°15'50.381”。</p> <p>周边关系：项目区东侧为他人厂房，南侧为乡间道路，西侧为他人厂房，北侧为他人厂房。距离项目最近的敏感点为东侧490米处的飞鸟村。</p> <p>平面布置：本项目车间呈南北向布设，出入口布置于车间南侧，车间内由北向南布置 UV 光固化自动生产线、真空镀膜机。项目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3。</p>
<p>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p>	<p>本项目年喷涂塑料制品 50 万件（套），生产工艺分别如下： 工艺流程及产排污节点：</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图 4 项目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p> <p>项目主要原辅料主要为塑料注塑件、UV 面漆、UV 底漆、铝丝。先将外加工成型的注塑件进行喷底漆，喷完底漆后进行真空镀膜，镀膜后需进行喷面漆，即为成品。</p> <p>(1) 喷底漆</p> <p>将外购塑料注塑件输送至自动喷涂生产线进行底涂，使用的涂料为 UV 底漆，涂膜厚度约为 18-25μm。</p> <p>本工序废气污染源主要为喷漆废气（G1），主要污染物为漆雾、非甲烷总烃。喷漆废气经“喷淋塔+干式过滤器+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 P1 排放；噪声污染源主要为喷漆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噪声</p>

(N1)，采用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的降噪措施。本工序固体废物主要为喷漆过程中产生的漆渣(S1)，漆渣定期清捞收集后暂存于危废间，定期交由资质单位清运并处置。

(2) UV 固化

UV 光固化是通过一种单体/低聚物混合物的快速聚合而获得的一种可交联的涂膜技术，主要是固化材料在紫外光的作用下固化反应。经底涂后的注塑件在紫外线的照射下固化成膜，固化时间约为 1s。

本工序废气污染源主要为固化废气(G2)，主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固化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喷淋塔+干式过滤器+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 P1 排放。噪声污染源主要为 UV 光固化自动生产线(N2)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噪声，采用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的降噪措施。

(3) 真空镀膜

采用真空蒸发镀铝的方式在镀件表面镀膜，即在真空条件下，用蒸发器加热蒸发铝丝，蒸发温度约为 1300°C~1400°C，使之气化成金属原子，金属原子扩散到真空室内沉积在塑料表面的底漆上，形成 5- 10 μ m 的金属膜。

项目真空室抽真空时，排出的气体为空气，真空室为真空后再进行加热，无废气排放。项目镀铝前不需要在注塑件上涂胶。镀膜时通过电脑维持低温镀复主辊内温度，从而保证注塑件不至于受热软化，因此镀膜过程无有机废气产生。该生产过程在真空密闭的条件下进行，生产过程中无废气产生。本工序噪声污染源主要为切边过程中产生的噪声(N3)，采用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的降噪措施。本工序固体废物主要为铝渣(S2)。

(4) 喷面漆

将表面镀铝后的工件输送至自动喷涂生产线进行面涂，使用的涂料为 UV 面漆，涂膜厚度为 18-20 μ m。

本工序废气污染源主要为喷漆废气(G3)，主要污染物为漆雾、非甲烷总烃。喷漆废气经“喷淋塔+干式过滤器+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 P1 排放；噪声污染源主要为喷漆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噪声(N1)，采用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的降噪措施。本工序固体废物主要为喷漆

过程中产生的漆渣（S3），漆渣定期清捞收集后暂存于危废间，定期交由资质单位清运并处置。

（5）UV 固化

面涂后的镀件在紫外光的作用下固化成膜即为成品，固化时间约为 1s。

本工序废气污染源主要为固化废气（G4），主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固化废气经管道收集后，通过“喷淋塔+干式过滤器+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 P1 排放。噪声污染源主要为 UV 光固化自动生产线（N2）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噪声，采用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的降噪措施。

（6）成品入库

将检验合格品人工包装入库并开具合格证。

表 2-10 拟建项目生产线产污节点及防治措施一览表

污染物类型	序号	排污节点	污染物	特征	治理措施
废气	G1、G3	喷漆废气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连续	喷漆、固化废气一同经“喷淋塔+干式过滤器+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P1）（同时加装 VOCs 在线联网报警监测装置）
	G2、G4	固化废气	非甲烷总烃	连续	
	--	生产车间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连续	
废水	--	喷淋塔用水	SS、COD	间断	循环使用，不外排
	--	冷却用水	SS	间断	循环使用，不外排
	--	日常生活	SS、COD、氨氮	间断	厂区泼洒抑尘，不外排；厂区设防渗旱厕，旱厕由附近农户定期清掏作农肥
固体废物	S1、S3	喷漆工序	漆渣	间断	暂存于危废间，定期交由资质单位处理
	S2	镀膜工序	铝渣	间断	定期收集后外售
	S4	原料包装	废水性漆桶	间断	定期收集后，交由厂家回收
			废活性炭 废过滤棉	间断 间断	
	S	日常生活	生活垃圾	间断	由当地环卫部门处理
噪声	N1-N4	生产设备	连续等效 A 声级	连续	采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安装隔声罩、厂房隔声

<p>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p>	<p>无。</p>
-----------------------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1.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1.1 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					
	<p>根据邢台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2022年邢台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中邢台市2022年监测数据作为基本污染物环境空气质量现状数据,2022年邢台市空气质量年均值及日均值达标率情况见表3-1。</p>					
	表3-1 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占标率 %	达标情况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82	70	117	未达标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48	35	137	未达标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8	60	13.3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29	40	72.5	达标
	CO	百分位数日均浓度	1500	4000	37.5	达标
O ₃	第90百分位数日最大8小时滑动平均值	186	160	116.3	未达标	
<p>上表结果表明,年评价指标中SO₂、NO₂年均值、CO 24小时平均第95百分位数值、的第90百分位数值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及修改单标准;PM₁₀、PM_{2.5}年平均值和O₃日最大8小时滑动平均值不满足标准要求,综合判定项目所在区域为不达标区,不达标因子为PM₁₀、PM_{2.5}、O₃。</p>						
<p>分析超标原因为:区域环境冬季大气扩散条件差,能源消耗和机动车保有量的快速增长,排放的大量二氧化硫、氮氧化物与挥发性有机物导致细颗粒物等二次污染呈加剧态势。邢台市着力打好产业结构调整 and 工业减排、能源结构优化、交通运输结构改善、面源污染管控、重污染天气应对等“五大攻坚战”,随着《邢台市空气质量综合指数“退后十”攻坚行动方案》(邢字〔2021〕3号)、《邢台市2023年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工作方案》的实施,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将会逐步得到改善。</p>						
1.2 其他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						

为了进一步了解项目选址区域的环境空气质量现状，本次评价引用《威县新型建材 产业园区总体规划（2018-2030 年）环境影响报告书现状监测》中其他污染物（TSP、非甲烷总烃）数据，监测点位于项目东南侧 1453m 处的前魏疃村，监测时间为 2021 年 5 月 27 日~6 月 3 日，满足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要求，引用数据有效，监测点位基本信息见下表。

表 3-2 监测点位基本信息表

监测点编号	监测点名称	与场址方位	距场址边界距离（m）	功能区	监测因子	
					1 小时平均浓度	24 小时平均浓度
1	前魏疃村	SE	1453	二类区	非甲烷总烃	TSP

表 3-3 其他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表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平均时间	标准值 mg/m ³	浓度范围 mg/m ³	标准指数	超标率%	最大超标倍数
前魏疃村	非甲烷总烃	1h 均值	2.0	0.6~0.8	0.3-0.4	0	0
	TSP	24h 均值	0.3	0.09-0.188	0.3-0.627	0	0

ND: 未检出

根据监测结果可知，非甲烷总烃现状监测浓度满足《环境质量空气 非甲烷总烃限值》(DB13/1577-2012)表 1 二级标准要求。TSP 监测浓度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及修改单标准。

2.地表水环境

根据 2022 年邢台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2 年，邢台市的 15 条河流中清凉江、卫运河、牛尾河、滏阳新河、老漳河、沙洛河、合义渠午河、澧河、留垒河达到 III 类水质，滏阳河、滏东排河、汪洋沟、西沙河、小漳河达到 IV 类水质。

本项目位于威县新型建材产业园，威县七级镇前七级村东侧，距离项目最近的河流为清凉江，属 III 类水质。本工程喷淋塔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主要为盥洗废水，用于厂区泼洒抑尘，厂区设防渗旱厕，旱厕由附近农户定期清掏作农肥，不外排。故无需进行现状调查。

3.声环境

区域声环境质量较好，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标准

	<p>要求。</p> <p>4.生态环境</p> <p>项目区域附近无自然保护区、文物保护单位和珍稀濒危野生动植物等重点保护目标，区域内生态环境质量较好。</p> <p>5.辐射环境</p> <p>不涉及。</p> <p>6.地下水、土壤环境</p> <p>本项目危废间、防渗旱厕均已做防渗处理。不存在地下水及土壤的污染途径，故无需进行地下水、土壤环境现状调查。</p>																																				
<p>环境保护目标</p>	<p>本项目位于威县新型建材产业园，威县七级镇前七级村东侧。该项目环境保护目标见表 3-4。</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3-4 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0%;">环境要素</th> <th style="width: 15%;">保护目标</th> <th style="width: 10%;">方位</th> <th style="width: 10%;">距离</th> <th style="width: 10%;">保护目标</th> <th style="width: 45%;">环境质量功能</th> </tr> </thead> <tbody> <tr> <td>空气环境</td> <td>飞乌村</td> <td>E</td> <td>490</td> <td>居民</td> <td>《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及修改单要求；《环境空气质量 非甲烷总烃限值》（DB131577-2012）表 1 二级标准要求；</td> </tr> <tr> <td>声环境</td> <td colspan="4" style="text-align: center;">50m 范围内无环境保护目标</td> <td>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标准</td> </tr> <tr> <td>地下水环境</td> <td colspan="4">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td> <td>《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II类标准</td> </tr> <tr> <td>土壤</td> <td colspan="4" style="text-align: center;">项目占地范围内</td> <td>《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表 1 中的第二类用地的筛选值</td> </tr> <tr> <td>生态环境</td> <td colspan="4">项目用地范围内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r> </tbody> </table>	环境要素	保护目标	方位	距离	保护目标	环境质量功能	空气环境	飞乌村	E	490	居民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及修改单要求；《环境空气质量 非甲烷总烃限值》（DB131577-2012）表 1 二级标准要求；	声环境	50m 范围内无环境保护目标				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标准	地下水环境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II类标准	土壤	项目占地范围内				《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表 1 中的第二类用地的筛选值	生态环境	项目用地范围内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
环境要素	保护目标	方位	距离	保护目标	环境质量功能																																
空气环境	飞乌村	E	490	居民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及修改单要求；《环境空气质量 非甲烷总烃限值》（DB131577-2012）表 1 二级标准要求；																																
声环境	50m 范围内无环境保护目标				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标准																																
地下水环境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II类标准																																
土壤	项目占地范围内				《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表 1 中的第二类用地的筛选值																																
生态环境	项目用地范围内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																																

1、废气：

运营期项目废气有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1 表面涂装业有机废气排放口污染物排放限值；有组织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染料尘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界颗粒物无组织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无组织废气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 2322-2016）表 2 标准；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监控点浓度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中特别排放限值。

2、噪声：

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厂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类区标准，即昼间≤65dB(A)，夜间≤55dB(A)。

3、固体废物：

一般固体废物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与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标准要求，危险废物处置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等相关要求，生活垃圾处置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修订）。

表 3-5 污染物排放标准

类型	污染源	污染物	排放限值		标准来源
废气	生产过程	非甲烷总烃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60mg/m ³ ；最低去除效率 70%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1 表面涂装 业有机废气排放口污染物排放限值
		颗粒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18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0.15kg/h（15m 排气筒）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 1996）表 2 染料尘二级标准
	厂界外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2.0	mg/m ³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 2322-2016）表 2 标准
		颗粒物	肉眼不可见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

					放监控浓度限值
	厂区内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leq 6\text{mg}/\text{m}^3$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leq 20\text{mg}/\text{m}^3$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中特别排放限值
噪声	运营期 噪声	等效连续 A 声级	昼间	夜间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65dB(A)	55dB(A)	

按照《全国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计划》中的要求，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的项目为 COD、NH₃-N、SO₂、NO_x 以及本项目特征污染物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和排放，生活废水厂区泼洒抑尘，厂区设防渗旱厕，定期清掏，不外排，故项目无废水外排，核定废水污染物 COD、NH₃-N 排放总量分别为 0t/a、0t/a。

本项目生产全部采用电加热，生活采暖采用空调，厂内不设置燃煤、燃气锅炉，亦无其他燃料使用，故核定废气污染物 SO₂、NO_x，排放总量分别为 0t/a、0t/a。本项目特征因子为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根据《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要求和总量交易管理部门意见，废气污染物总量依照排气量与污染物排放标准核定。

另本项目颗粒物、非甲烷总烃具体计算过程如下表：

表 3-6 项目全厂废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计算

项目	排放标准浓度 (mg/m ³)	废气量 (m ³ /h)	运行时间 (h/a)	污染物年排放量 (t/a)
非甲烷总烃	60	8000	2400	1.152
颗粒物	18	8000	2400	0.346
核算公式	染物排放量 (t/a) = 排放标准浓度 (mg/m ³) × 废气量 (m ³ /h) × 运行时间 (h/a) / 10 ⁹			
核算结果	由公式核算可知，废气污染物总量指标为：颗粒物 0.346t/a，非甲烷总烃 1.152t/a。			

根据以上主要污染物核算过程结合工程分析结果，本项目实施后上述各污染因子的总量控制值为：

由上表计算可得，全厂大气污染物核定排放总量为 SO₂：0t/a、NO_x：0t/a、颗粒物 0.346t/a，非甲烷总烃 1.152t/a。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
环境
保护
措施

本项目使用厂房为厂址原有建筑，无新增建筑，施工期主要内容为设备的安装，因此施工期的环境影响主要为设备安装及试运行时产生的噪声，由于设备安装在车间内，并且设备选型时尽量选择低噪声设备，因此施工期的环境影响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并且施工期的噪声影响是暂时的，设备安装完成后即结束。

1.废气

项目废气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4-1 废气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一览表

产污环节	排放形式	主要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收集及去除率	技术是否可行	污染物排放		
			产生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产生量 t/a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喷漆、固化废气	有组织	漆雾	25.25	0.202	0.485	喷漆、固化工序产生的废气经喷淋塔+干式过滤+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风机风量 8000m ³ /h 15m 排气筒 P1 排放（VOCs 在线联网报警监测装置）	收集效率 90% 颗粒物去除率 90% 有机废气去除率 90%	是	2.5	0.02	0.049
		非甲烷总烃	10.125	0.081	0.194				1.0	0.008	0.019
生产车间	无组织	颗粒物	--	0.01	0.025	车间密闭，顶吸装置+活性炭吸附装置、VOCs 在线联网报警监测装置	收集效率 100% 去除率 70%	是	--	0.0031	0.0075
		非甲烷总烃	--	0.004	0.01				--	0.00125	0.003

1.1 工程污染源运行期废气

（1）喷漆产生的漆雾、非甲烷总烃

项目水性 UV 底漆用量为 3.0t/a，主要成分为水性丙烯酸聚氨酯乳液、光引发剂、二丙二醇甲醚、二丙二醇丁醚、水，水性 UV 底漆中水性丙烯酸聚氨酯乳液、光引发剂为固体份，喷涂过程中固状物质附着率一般为 85%~95%（按 85% 计）。二丙二醇甲醚、二丙二醇丁醚在喷涂固化过程中全部挥发，喷漆、固化设备常年运行，且工作时间段均在运行，年有效运行时间为 1600h。根据表 2-7 可知，水性 UV 底漆中固体分含量占比 86%，即颗粒物产生量约 2.58t/a；二丙二醇甲醚、二丙二醇丁醚占比 4%，即非甲烷总烃产生量约 0.12t/a。

项目水性 UV 面漆用量为 1.0t/a，主要成分为水性丙烯酸聚氨酯乳液、光引发剂、二丙二醇甲醚、二丙二醇丁醚、水，水性 UV 面漆中水性丙烯酸聚氨酯乳液、光引发剂为固体份，喷涂过程中固状物质附着率一般为 85%~95%（按 85% 计）。二丙二醇甲醚、二丙二醇丁醚在喷涂固化过程中全部挥发，喷漆、固化设备常年运行，且工作时间段均在运行，年有效运行时间为 1600h。根据表 2-7 可

知，水性 UV 面漆中固体分含量占比 82%，即颗粒物产生量约 0.82t/a；二丙二醇甲醚、二丙二醇丁醚占比 8%，即非甲烷总烃产生量约 0.084t/a。

本项目喷漆废气主要产生于喷漆房和烘道，水性 UV 漆（面漆和底漆）中的非甲烷总烃以全部挥发计。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上漆率按 85%计，其余未利用部分形成颗粒物，颗粒物中固化成分经负压吸附进喷淋塔内进行去除，颗粒物中的有机成分考虑喷涂过程全部挥发。另外附着在工件上涂料中有机成分约有 5%在喷室内挥发，剩余 95%在烘道内挥发。综上，喷漆室内有机废气挥发比例为 5%，烘道内有机废气挥发比例为 95%。故喷漆工序产生的颗粒物为 0.51t/a，非甲烷总烃为 0.01t/a；烘干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为 0.194t/a。

综上，喷漆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为 0.204t，漆雾 0.51t。

喷漆（底漆+面漆）工序工作时间为 300h，喷漆、固化工序产生的废气经喷淋塔+干式过滤+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经 1 根 15m 排气筒（P1）排放。风机风量为 20000m³/h，集气效率按 95%计，非甲烷总烃的治理设施去除率 90%，颗粒物的去除效率为 90%。则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1.0mg/m³，排放速率为 0.008kg/h，排放量为 0.019t/a；颗粒物排放浓度 2.5mg/m³，排放速率为 0.02kg/h，排放量为 0.049t/a。

无组织废气：

生产车间密封并加装顶吸装置，二次收集的废气采用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处理后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经计算，生产车间颗粒物无组织产生量为 0.025t/a、产生速率为 0.01kg/h，非甲烷总烃无组织产生量为 0.01t/a、产生速率为 0.004kg/h。活性炭吸附装置对废气的处理效率为 70%，经过处理后，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量为 0.0075t/a、排放速率为 0.0031kg/h，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量为 0.003t/a、排放速率为 0.00125kg/h。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2 标准，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企业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中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1.2 排放口基本情况

项目排放口基本情况见下表：

表 4-2 项目排放口基本情况一览表

编号	名称	类型	坐标(o)		高度/m	排气筒内径/m	温度/°C	备注
			经度	纬度				
DA001	排气筒 P1	一般排放口	北纬 37.263780°	东经 115.363769°	15	0.6	80	/

1.3 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及《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制定，本项目自行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4-3 环境监测工作计划

污染类型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废气	排气筒 P1	颗粒物	1 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 1996）表 2 染料尘二级标准
		非甲烷总烃	1 次/半年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1 表面涂装业有机废气排放口污染物排放限值
	厂界	颗粒物	1 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非甲烷总烃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2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中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1.4 环保措施可行性论证

（1）有组织废气环保措施可行性

本项目喷漆、固化工序产生的废气经喷淋塔+干式过滤+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P1）排放，所采用的治理措施为《排污许可证申请

与核发技术规范《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表 A.2 塑料制品工业排污单位废气污染防治可行技术参考表-喷涂工序废气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故治理措施可行。

表 4-4 环保措施可行性分析一览表

排污单位类别	产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过程控制技术	可行技术	本项目污染防治措施	是否可行
塑料制品	喷涂工序废气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密闭过程 密闭场所 局部收集	袋式除尘；滤筒/滤芯除尘；喷淋；吸附；吸附浓缩+热力燃烧/催化燃烧	喷漆、固化工序于密闭喷漆室内，产生的废气经喷淋塔+干式过滤+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可行

综上所述，根据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项目采取的污染治理措施及污染物排放强度、排放方式，可知本项目废气排放对环境影响较小。

1.5 非正常工况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中关于“非正常工况”的界定，指的是非正常工况下污染物的排放，如点火开炉、设备检修、污染物排放控制措施达不到应有效率、工艺设备运转异常等情况下的排放。非正常排放情况见表 25。

废气治理设施发生故障的情况下，停止生产进行检修，检修完成后再进行正常生产，避免废气直接排放至环境空气中形成污染。根据项目生产工艺特征和污染物产生情况，本项目将喷淋塔、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出现故障，污染物直接排放定为非正常工况下的废气排放源强，项目非正常工况废气的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4-5 非正常工况废气排放情况表

产排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非正常工况	频次	排放浓度	持续时间	排放量 (t)	措施
喷漆、固化废气排气筒 P1	非甲烷总烃	废气处理设施出现故障，导致废气未经处理直接排放	1 次/年	10.125mg/m ³	1h/次	0.0002	制定环保设备例行检查制度，加强定期维护保养，检修时应停止生
	颗粒物		1 次/年	25.25mg/m ³	1h/次	0.00008	

						产活动运行， 杜绝废气未经 处理直接排放
<p>建设单位应严格控制废气非正常排放，并采取以下措施：</p> <p>1) 制定环保设备例行检查制度，加强定期维护保养，发现风机、处理设施故障、损坏或排风管道破损时，应立即停止生产活动，对设备或管道进行维修，待恢复正常后方正常运行。</p> <p>2) 定期检修喷淋塔、两级活性炭，确保净化效率符合要求；检修时应停止生产活动运行，杜绝废气未经处理直接排放。</p> <p>3) 设环保管理专员，对环保管理人员及技术人员进行岗位培训，委托具有专业资质的环境检测单位对项目排放的各类废气进行定期监测。</p> <p>1.6 环境空气影响分析</p> <p>综上所述，本项目 500m 范围内涉及环境保护目标飞鸟村，受燃煤、机动车、建筑施工扬尘等污染及气象因素影响，造成 PM₁₀、PM_{2.5}、O₃ 不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及修改单标准，目前邢台市正在稳步实施《邢台市空气质量综合指数“退后十”攻坚行动方案》（邢字〔2021〕3 号）、《邢台市 2023 年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工作方案》，并开展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持续改善区域环境空气质量，非甲烷总烃满足《环境质量空气 非甲烷总烃限值》（DB13/1577-2012）表 1 二级标准要求。本项目所采取的治理措施为《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可行技术，经处理后可实现达标排放，为此，本项目废气排放对环境影响较小。</p> <p>2. 废水</p> <p>本工程冷却用水、喷淋塔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主要为盥洗废水，用于厂区泼洒抑尘，厂区设防渗旱厕，旱厕由附近农户定期清掏作农肥，不外排。</p> <p>3. 噪声</p> <p>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生产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噪声源强约为 70~85dB(A)，持续时间为 2400h/a。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厂房隔声、基础减振等措施，噪声值可降低 25dB(A)，本项目主要产噪设备源强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4-6 室内声源一览表</p>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型号	数量 (台/套)	声源源强 声功率级 /dB(A)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 /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dB(A)	建筑物插外噪声(1m处)/dB(A)
							X	Y	Z					
1		真空镀膜机	--	2	70	基础减震+隔音装置	7	32	0.5	7	56.1	昼间	25	31.1
2	生产车间	UV光固化自动生产线	--	2	70		12	3	0.5	3	63.4		38.4	
3		冷却塔	--	1	80		8	40	0.5	8	61.9		36.9	
4		风机	--	1	85		15	4	1.0	4	72.9		47.9	

注：以生产车间西南角为原点（0,0,0）。

（1）范围、点位、因子。

①预测范围：厂界外 1m

②预测点位：在西、北、东、南厂界各设 1 个点位，共 4 个预测点位

③预测方位：等效连续 A 声级

（2）预测模式

预测模式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中推荐的模型。其计算公式如下：

$$Lp(r) = Lw + DC - (Adiv + Aatm + Agr + Abar + Amisc) \quad (A.1)$$

式中：Lp(r) ——预测点处声压级，dB；

Lw ——由点声源产生的声功率级（A 计权或倍频带），dB；

DC ——指向性校正，它描述点声源的等效连续声压级与产生声功率级 Lw 的全向点声源在规定方向的声级的偏差程度，dB；

Adiv ——几何发散引起的衰减，dB；Aatm ——大气吸收引起的衰减，dB；

Agr ——地面效应引起的衰减，dB；Abar ——障碍物屏蔽引起的衰减，dB；

Amisc ——其他多方面效应引起的衰减，dB。

$$Lp(r) = Lp(r_0) + DC - (Adiv + Aatm + Agr + Abar + Amisc) \quad (A.2)$$

式中：Lp(r) ——预测点处声压级，dB；

Lp(r0) ——参考位置 r0 处的声压级，dB；

DC——指向性校正，它描述点声源的等效连续声压级与产生声功率级 L_w 的全向点声源在规定方向的声级的偏差程度，dB；

A_{div} ——几何发散引起的衰减，dB； A_{atm} ——大气吸收引起的衰减，dB；

A_{gr} ——地面效应引起的衰减，dB； A_{bar} ——障碍物屏蔽引起的衰减，dB；

A_{misc} ——其他多方面效应引起的衰减，dB

(2) 预测程序

预测点的 A 声级 $LA(r)$ 可按式 (A.3) 计算，即将 8 个倍频带声压级合成，计算出预测点的 A 声级 $[LA(r)]$ 。

$$LA(r)=10\lg\{\sum_{i=1}^8 100.1[L_{pi}(r)-\Delta Li]\} \quad (A.3)$$

式中： $LA(r)$ ——距声源 r 处的 A 声级，dB(A)；

$L_{pi}(r)$ ——预测点 (r) 处，第 i 倍频带声压级，dB；

ΔLi ——第 i 倍频带的 A 计权网络修正值，dB。

(3) 预测结果与评价

根据预测模式，计算出项目噪声预测结果见下表。

表 4-7 各噪声源到各厂界贡献值一览表 单位：dB (A)

厂界	噪声贡献值	执行标准	达标分析
	昼间	昼间	昼间
东厂界	33.1	65	达标
南厂界	39.1	65	达标
西厂界	31.8	65	达标
北厂界	28.7	65	达标

由上表预测结果可以看出，该项目正常生产的情况下，昼间噪声厂界噪声值为 28.7~39.1dB(A)，夜间不生产，厂界昼间噪声均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区标准要求。

(3) 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建设单位营运期应进行常规自行监测：监测项目及频次可按照下表或更为严格的要求执行。

表 4-8 本项目噪声监测方案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噪声	厂界外 1 米	等效连续 A 声级	一季度一次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

4. 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漆桶、漆渣（含漆渣废液）、铝渣、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及生活垃圾。

(1)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① 铝渣

项目在真空镀铝的过程中会产生铝渣；铝渣产生量约为铝原料成分的 0.01%。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铝丝用量为 0.25t/a，则铝渣产生量为 0.00025t/a，收集后外售。

② 废水性漆桶

项目喷漆过程中会产生废水性漆桶。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1 个桶重 1.0kg，一年用 4 吨，每桶 25kg，一年需要用 160 桶，则废水性漆桶产生量约为 0.160t/a。定期收集，交由厂家回收。

(2) 危险废物

① 漆渣

项目喷漆过程中会有漆渣产生，根据上文物料平衡计算，漆渣产生量为 0.436t/a。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其属于危险废物（HW12 900-252-12），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处置。

③ 废活性炭

项目活性炭吸附装置净化有机废气过程中，需定期更换活性炭，从而产生废活性炭。项目非甲烷总烃去除量为 0.175t/a，按照 1kg 活性炭吸附 0.3kg 非甲烷总烃计算，活性炭每年更换二次，则废活性炭产生量为 1.2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其属于危险废物（HW49（900-039-49）），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处置。

⑥ 废过滤棉

项目干式过滤棉净化有机废气过程中，需定期更换过滤棉，从而产生废过滤

棉。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废催化剂产生量为 0.32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其属于危险废物（HW49（900-041-49）），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处置。

（2）生活垃圾

本项目定员 10 人，年工作日 300 天。按 0.5kg/人·天计算，产生生活垃圾量为 1.5t/a。生活垃圾经统一收集后交由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3）固体废物属性判定

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34330-2017)的规定，判断产生的固废是否属于固体废物，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判断生产过程产生的固废是否属于危险废物。判定结果详见表 4-9。

表 4-9 本项目固体废物属性判定表

序号	产生工序	固体废物名称	形态	是否属于固体废物	是否属于危险废物	固废代码	判定依据
1	生产过程	铝渣	固态	是	否	900-999-99	《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34330-2017)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
2		漆渣（含漆渣废液）	固态	是	是	900-252-12	
3		废水性漆桶	固态	是	否	292-009-99	
4	环保设备	废活性炭	固态	是	是	900-039-49	
5		废过滤棉	固态	是	是	900-041-49	
6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固态	是	否	--	

（4）固体废物产生情况

本项目固废产生情况见表 4-10，建设项目危废暂存间基本情况见表 4-11。

表 4-10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情况

序号	产生工序	固体废物名称	形态	固废类别	主要成分	预测产生量
1	生产过程	铝渣	固态	一般固废	铝丝边角料	0.00025t/a
2		漆渣（含漆渣废液）	固态	危险废物	漆渣	0.436t/a
3		废水性漆桶	固态	一般固废	漆渣	0.16t/a
4	活性炭吸附装置	废活性炭	固态	危险废物	有机废气、活性炭	1.2t/a
5		废过滤棉	固态	危险废物	有机废气	0.32t/a
6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固态	--	生活垃圾	1.50t/a

表 4-11 建设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序号	贮存场所(设施)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1	危废暂存间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车间内	10m ²	采用密闭容器	1.5t	一年
2		废过滤棉	HW49	900-041-49			采用密闭容器	0.5t	一年
3		漆渣(含漆渣废液)	HW12	900-252-12			采用密闭容器	0.5t	一年

(5) 固体废物处置情况

项目相关防治措施汇总见表 4-12。

表 4-12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产生量	排放量	处置情况	
1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	1.2t/a	0t/a	暂存于危废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废过滤棉	0.32t/a	0t/a	
		漆渣(含漆渣废液)	0.436t/a	0t/a	
2	一般固废	铝渣	0.00025t/a	0t/a	统一收集后外售
		废水性漆桶	0.16t/a	0t/a	定期交由厂家回收
3	生活垃圾	1.50t/a	0t/a	收集后送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6)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及管理要求

①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时堆放于厂区内专用的一般固体废物暂存间内，暂存间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设置。具体如下：

- A. 必须与将要堆放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类别相一致。
- B. 应防止雨水径流进入贮存场内。
- C. 应加强监督管理，禁止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混入。

②生活垃圾

项目生活垃圾量分类袋装收集，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企业应就生活垃圾与当地垃圾收运部门达成协议，保证及时清运，做到日产日清，存放和运输过程中不出现二次污染问题。营运期，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规范，对垃圾进行分类，从源头减少生活垃圾产生，具体为：

- A. 实行绿色办公，优先采购和使用有利于保护环境的产品、设备和设施，提

高再生纸的使用比例，减少使用一次性办公用品。

B.配套建设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设施。并按要求对厨余垃圾、可回收物、有害垃圾、其他垃圾进行分类，配套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步设计、同步施工、同步验收、同步使用，设施建设费用纳入建设工程投资；同时设置兼职管理人员进行统一负责分类收集、运输、处理，不得将危险废物、工业固体废物、建筑垃圾、绿化垃圾等混入生活垃圾。

③危险废物

建设单位产生的危险废物应分类贮存于专用的危险废物堆放场内，并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中相关技术要求进行设置，具体如下：

A.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的选址应满足 GB18597、GBZ1 和 GBZ2 的有关要求。

B.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应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

C.暂存场所内应按照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贮存，每个贮存区域之间宜设置挡墙间隔，并设置防雨、防火、防雷、防扬尘装置。

D.危险废物贮存期限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有关规定，及时交由资质单位集中处置。

E.应建立危险废物贮存台帐制度，并做好危险废物出入库交接记录。

F.存放装载液体、半固体危险废物容器位置，应有耐腐蚀的硬化地面且表面无裂隙。

G.不相容的危险废物必须分开存放，并设有隔离间隔断。

a.危险废物贮存设置环境影响分析

厂区建设危废暂存间 1 座（10m²），位于车间北侧，危险废物已分类贮存于专用的危险废物堆放场内，并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中相关技术要求进行设置。暂存间内主要危险废物为漆渣、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各类危险废物均存放于相应的专用桶内，下方设置防渗托盘，避免了对土壤和地下水的污染；不同类、不相容危险废物采取分区存放，避免了互相间污染和发生反应，产生次生污染。

b.运输过程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危险废物厂内运输由专人负责，使用专用运输工具运输，各类危险废物均采用桶装，直接放置于专用运输工具上送至危废暂存间内，运输人员对每日危废运输情况进行记录，定期对人员进行考核培训，对运输工具进行检查维护，对临时存放容器进行查验，严禁运输过程中容器不密闭或散装运输。

c.处置的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不对厂区内危险废物进行处置，废物经收集暂存后定期交有资质单位代为处置，满足本项目危险废物处理处置的需要。

危险废物标识根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要求设置，见下表。

表 4-13 危险废物标识要求

场合	样式	要求
室外 (粘 贴于 门上 或悬 挂)		<p>颜色: 危险废物设施标志背景颜色为黄色, RGB 颜色值为 (255, 255, 0)。字体和边框颜色为黑色, RGB颜色值为 (0, 0, 0)。</p> <p>字体: 危险废物设施标志字体应采用黑体字, 其中危险废物设施类型的字样应加粗放大并居中显示。</p> <p>尺寸: 900×558mm。</p> <p>材质: 坚固耐用的材料 (如1.5 mm~2 mm 冷轧钢板), 并做搪瓷处理或贴膜处理。一般不宜使用遇水变形、变质或易燃的材料。柱式标志牌的立柱可采用38×4无缝钢管或其他坚固耐用的材料, 并经过防腐处理。</p> <p>印刷: 图形和文字应清晰、完整, 保证在足够的观察距离条件下也不影响阅读。三角形警告性图形与其他信息间宜加黑色分界线区分, 分界线的宽度宜不小于3 mm。</p> <p>外观质量要求: 标志牌表面无气泡, 膜或搪瓷无脱落。图案清晰, 色泽一致, 没有明显缺损。</p>

粘贴于危险废物储存容器

危险废物		
废物名称: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废物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注意事项:		
数字识别码:		
产生/收集单位: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产生日期:		废物重量:
备注:		

颜色:背景色应采用醒目的橘黄色,RGB 颜色值为(255,150,0)。标签边框和字体颜色为黑色,RGB 颜色值为(0,0,0)。

字体:宜采用黑体字,其中“危险废物”字样应加粗放大。

尺寸:100×100mm。

材质:选用的材质宜具有一定的耐用性和防水性。标签可采用不干胶印刷品,或印刷品外加防水塑料袋或塑封等。

危险废物标签的印刷:印刷的油墨应均匀,图案和文字应清晰、完整。危险废物标签的文字边缘宜加黑色边框,边框宽度不小于1mm,边框外宜留不小于3mm的空白。

(7) 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固体废物为铝渣、漆渣、废水性漆桶、废活性炭、废过滤棉以及员工生活垃圾。铝渣定期收集后外售,废水性漆桶定期收集后由厂家回收,生活垃圾送环卫部门处理。漆渣、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分类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综上所述,本项目固体废物均有合理可行的处置去向,不会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5.土壤及地下水

(1) 土壤、地下水环境影响分析

土壤、地下水污染影响是指由外界进入土壤中的污染物,如重金属、化学农药、酸沉降、酸性废水等导致土壤肥力下降,土壤生态破坏等不良影响;通过下渗等进一步影响地下水。污染型影响一般来说是可逆的,如有机物污染等,但严重的重金属污染由于恢复费用昂贵,技术难度大,污染后土地被迫废弃,可以认为是不可逆的。

本项目中对土壤、地下水环境的影响主要来自生产车间设备及“三废”的排放。

①生产车间设备对土壤、地下水的影响

企业要强化员工管理,加强员工的清洁生产意识,减少原辅材料及固废运输过程中的扬散及散落,强化设备的维护和维修管理,杜绝生产设备、管道阀门的跑冒滴漏,使生产设备和设施达到行业无泄漏企业的标准要求;运行期间加强设

备巡检，定期检测，对易泄漏环节采取针对性改进措施，对泄漏点要及时修复，通过源头控制减少物料泄漏排放对土壤、地下水环境的影响。

②废气对土壤环境的影响

项目生产过程中的废气主要包括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等有组织废气以及车间无组织废气，均采取了有效防治措施，项目废气对土壤的环境影响较小。

③废水对土壤、地下水环境的影响

项目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用于厂区泼洒抑尘，不外排；厂区设防渗旱厕，旱厕由附近农户定期清掏作农肥，项目采取了完善的防渗措施，可将废水中污染物对土壤、地下水的影响降低到最小。

④固体废弃物对土壤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得到合理处置对土壤的环境影响较小。

(2) 保护措施及对策

1) 源头控制措施：主要包括在工艺、管道、设备、物料储存及处理构筑物采取相应措施，防止和降低污染物跑、冒、滴、漏，将污染物泄漏的环境风险事故降到最低程度；管线敷设尽量采用“可视化”原则，即管道尽可能地上敷设，做到污染物“早发现、早处理”，减少由于埋地管道泄漏而造成的污染。

2) 末端控制措施：主要包括厂区内地面的防渗措施和泄漏、渗漏污染物收集措施，即在厂区地面进行防渗处理，防止洒落地面的污染物渗入地下；末端控制采取按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和简单防渗区分区防渗的防渗措施。

重点防渗区为危险废物暂存间、喷漆房，危废暂存间、喷漆房地面及墙裙均做防渗处理，渗透系数 $\leq 10^{-10}$ 厘米/秒。可以有效防止危险废物泄露对土壤造成的影响；

一般防渗区为厂区生产车间、办公区，地面均水泥硬化，渗透系数 $\leq 10^{-7}$ 厘米/秒，可以有效防止生产过程中的跑、冒、滴、漏对土壤造成的影响；

除重点防渗区和一般防渗区外的其余部分为简单防渗区，用水泥简单硬化。

3) 污染监控体系：实施覆盖生产区的土壤、地下水污染监控系统，包括建立完善的监测制度、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检测，及时发现污染、及时控制。

4) 应急响应措施：包括一旦发现泄漏事故，立即启动应急预案、采取应急措施控制土壤污染，并使污染得到治理。

采取以上措施后，不会对区域土壤、地下水造成大的污染影响。

6.环境风险

(1) 危险物质和风险源分布情况

从企业生产全过程识别环境风险物质，包括原辅材料、中间产品、最终产品、污染物等，并对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可知，项目风险物质为漆渣、废活性炭、废过滤棉等，项目环境风险物质筛选结果见下表。

表 4-14 环境风险物质筛选结果一览表

序号	名称	CAS 号	类别	最大储存量 t	临界量 t	储存方式	分布区域
1	废活性炭	--	低毒	1.2	50	桶装	危废间
2	废过滤棉	--	低毒	0.32	50	桶装	
3	漆渣	--	低毒	0.436	50	桶装	

环境风险潜势判断：计算所涉及的每种风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在附录 B 中对应临界量的比值 Q。公式如下：

$$Q=q_1/Q_1+q_2/Q_2+\dots+q_n/Q_n$$

式中：q₁、q₂……q_n——每种风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₁、Q₂……Q_n——每种风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 Q<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当 Q≥1 时，将 Q 值划分为：（1）1≤Q<10；（2）10≤Q<100；（3）Q≥100。

表 4-15 风险物质储存量及临界量

序号	物质名称	临界量 Q _n (t)	最大存在量 q _n (t)	Q _n /q _n
1	废活性炭	50	1.2	0.024
2	废过滤棉	50	0.32	0.0064
3	漆渣	50	0.436	0.00872
合计 (Q)				0.03912

由表 4-14 可以看出，Q=0.03912<1，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简单分析即可。

(2) 影响途径

本项目危险物质在事故情形下对环境的影响途径主要是废活性炭、废过滤棉遇火发生燃烧产生的废气对大气环境产生的影响，以及燃烧产物对地下水及土壤产生的污染。拟建项目危险物质暂存量较小，且每次使用量更小，发生泄露频率不大，对环境空气、土壤、地下水产生的影响也较小。

(3)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

1) 操作过程中的安全防范措施

为使环境风险减少到最低限度，必须加强劳动、安全、卫生和环境的管理。可以从人、物、环境和管理四个方面寻找影响事故的原因，制定完备、有效的安全防范措施，尽可能降低本项目环境风险事故发生的概率，减少事故的损失和危害。

2) 原料储运安全措施

①各种不同原料分类分批存放。切忌将不同原料混存混放。

②原料装卸入库时应严格检查数量、质量、包装等情况，建立严格的入库管理制度，定期检查，专人装卸。

③原料区在建设过程中应严格按照设计规范采取地面防渗漏处理，并满足消防、防水、通风等设计要求。

④原料运输厂内行车路线应根据应急预案设定的方向执行。对于车辆要定期保养维修，确保车辆处于适用状态，消除运输隐患。

3) 安全生产风险管理措施

①加强原料使用的管理工作，设专人负责各类原料的储运、厂内调配及适用，相关人员需经过必要的安全培训后方可进行生产操作。

②对于使用原料进行的生产活动，应制定严格的操作规程及规范，确保原料的安全使用，尤其是严禁明火靠近原料的使用及储存地点。

4) 规范安全防护设施

①为相关员工配备必要的劳保防护应急设施。

②厂区应配备 CO₂ 灭火器或干粉灭火器等消防设施，作到安全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安装、同时投用。

(4) 事故应急处置措施

迅速撤离火灾区域人员至安全区，并进行隔离，严格限制出入，并采用 CO₂ 灭火器或干粉灭火器灭火。

在采取上述措施后，预计本项目发生的火灾事故不会对外界环境造成显著影响。

7. 排污口管理

为了贯彻执行有关环境保护法规，及时了解项目及其周围环境质量变化情况，掌握环境保护措施实施的效果，保证该区域良好的环境质量，建设单位进行相应的环境管理。

(1) 环境管理要求

①贯彻落实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以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为依据，落实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及时当地环境保护部门汇报各阶段的情况。

②项目的建设遵循“三同时”制度，即项目环保措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

③排污许可制度衔接。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本项目属于“二十四、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 62——塑料制品业 292——其他”，应实行排污许可登记管理。建设单位应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等排污许可证相关管理要求，在规定时限内完成排污申报。

④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或者其委托的技术机构应当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决定等要求，如实查验、监测、记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调试情况，同时还应如实记载其他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落实情况，编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⑤验收报告编制完成后，建设单位应组织成立验收工作组。验收工作组由建设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机构、验收报告编制机构等单位代表和专业技术专家组成。建设单位应当对验收工作组提出的问题进行整

改，合格后方可出具验收合格的意见。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后，其主体工程才可以投入运营或者使用，并纳入环境保护管理部门的管理，对项目各阶段工作进行监督、检查。

建设单位按照《环境保护信息公开办法》进行相关信息的公开。

(2) 排污口规范化管理

对排放口规范化整治的统一要求做到：首先排污口要设立标示管理，按照国家标准规定设立标志牌，根据排放口污染物的排放特点，设置提示性或警告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一般污染源设置提示性标志牌。建设项目的污染源需设立提示性标志牌。其次废气排放口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规范排气筒数量，高度。此外按照《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373-2007)、《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 T 16157-1996)等，对现场监测条件按规范要求搭设采样监测平台，废气治理措施治理前、后预留监测孔，便于环境管理及监测部门的日常监督、检查及监测。

①建设规范化排污口

建设完善规范化排污口，同时建设的规范化排污口要充分考虑便于采集样品、便于监测计量、便于日常环境监督管理的要求。

②设立标志牌

表 4-16 环保图形标志牌

序号	提示图形符号	警告图形标志	名称	功能
1			废气排放口	表示废气向大气环境排放
2			噪声排放源	表示噪声向外环境排放

3			一般固体废物	表示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
4		 	危险固体废物	表示危险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

③建立规范化排污口档案

建立各排污口相应的监督管理档案，内容包括排污单位名称，排污口性质及编号，排污口的地理位置（GPS 定位经纬度），排污口所排放的主要污染物种类、数量、浓度及排放去向、立标情况，设施运行及日常现场监督检查记录等有关资料和记录。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排气筒 (DA001)	喷漆、固化废气	有组织颗粒物	喷漆、固化工序产生的废气经喷淋塔+干式过滤+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经1根15m高排气筒(P1)排放(同时安装VOCs在线联网报警监测装置)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染料尘二级标准
			有组织非甲烷总烃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1表面涂装业有机废气排放口污染物排放限值
	厂界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车间密闭,设置顶吸装置,废气由1套活性炭吸附脱附装置处理后无组织排放废气(同时安装VOCs在线联网报警监测装置)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非甲烷总烃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2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非甲烷总烃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A中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
	水环境	生活废水	SS、COD、氨氮	用于厂区泼洒抑尘,不外排;厂区设防渗旱厕,旱厕由附近农户定期清掏作农肥		不外排
生产冷却水		SS COD	循环使用			
喷淋塔		SS	循环使用			
声环境	生产设备	设备噪声	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对主要产噪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设备采用隔声、消声、减振等降噪措施；对车间厂房进行密闭隔声处理；对操作人员进行防噪保护等措施	(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p>一般固体废物：铝渣定期收集后外售，废水性漆桶定期收集后由厂家回收，生活垃圾送环卫部门处理。</p> <p>危险废物：漆渣、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分类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p>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p>1) 源头控制措施：主要包括在工艺、管道、设备、物料储存及处理构筑物采取相应措施，防止和降低污染物跑、冒、滴、漏，将污染物泄漏的环境风险事故降到最低程度；管线敷设尽量采用“可视化”原则，即管道尽可能地上敷设，做到污染物“早发现、早处理”，减少由于埋地管道泄漏而造成的污染。</p> <p>2) 末端控制措施：主要包括厂区内地面的防渗措施和泄漏、渗漏污染物收集措施，即在厂区地面进行防渗处理，防止洒落地面的污染物渗入地下；末端控制采取按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和简单防渗区分区防渗的防渗措施。</p> <p>重点防渗区为危险废物暂存间、喷漆房，危废暂存间、喷漆房地面及墙裙均做防渗处理，渗透系数$\leq 10^{-10}$厘米/秒。可以有效防止危险废物泄露对土壤造成的影响；</p> <p>一般防渗区为厂区生产车间，地面均水泥硬化，渗透系数$\leq 10^{-7}$厘米/秒，可以有效防止生产过程中的跑、冒、滴、漏对土壤造成的影响；</p> <p>除重点防渗区和一般防渗区外的其余部分为简单防渗区，用水泥简单硬化</p> <p>3) 污染监控体系：实施覆盖生产区的土壤、地下水污染监控系统，包括建立完善的监测制度、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检测，及时发现污染、及时控制。</p> <p>4) 应急响应措施：包括一旦发现泄漏事故，立即启动应急预案、采取应急措施控制土壤污染，并使污染得到治理。</p>			
生态保护措施	无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p>①各种不同原料分类分批存放。切忌将不同原料混存混放。</p> <p>②原料装卸入库时应严格检查数量、质量、包装等情况，建立严格的入库管理制度，定期检查，专人装卸。</p> <p>③原料区在建设过程中应严格按照设计规范采取地面防渗漏处理，并满足消防、防水、通风等设计要求。</p> <p>④应采用专用密封包装对收集后的危险废物进行密封包装，并保证容器不得</p>			

	<p>破漏，整齐摆放在室内，防日晒、雨淋；对装有危废的容器进行定期检查，容器泄漏损坏时必须立即处理，并装入完好容器内。</p>
<p>其他 环境 管理 要求</p>	<p>1、环境管理制度</p> <p>(1) 根据本项目实际情况制定环境管理制度</p> <p>①明确 1 名人主管环保工作，主要职责如下： 执行环境保护法规和标准。 负责本项目设计、施工及运营期各项环保措施及监测计划的实施。 建立项目的环境管理规章制度，并经常检查督促。 编制项目的环境保护规划和计划，并组织实施。 领导和组织项目建设过程中的环境监测，建立监测档案。 搞好环境保护知识的普及和培训，提高人员的环保意识。 建立项目的污染物处理处置和环保设施运转的规章制度。</p> <p>②明确一名技术人员为专职环保员，环保专职人员管理责任如下： 制定并实施环保工作的长期规划及年度污染治理计划；定期检查环保设施的运行状况，定期对环保设施进行维修与管理，严格控制“三废”的排放。 调查处理污染事故及污染纠纷；组织“三废”处理利用技术的研究；建立污染突发事件分类分级档案和处理制度。 及时了解国家、地方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和其他要求，及时向环境保护主管机构反映与项目有关的污染因素、存在的环境问题、采取的污染控制对策等环境保护方面的内容，听取环境保护主管机构的意见。 及时将国家、地方环境保护有关的法律、法规和规定向单位负责人汇报，及时向本单位有关机构、人员通报，组织职工进行环境保护方面的教育、培训，提高环保意识。 及时向单位负责人汇报与本项目有关的污染因素、存在的环境问题、采取的污染控制对策、实施情况等，提出改进建议。 负责制定、监督实施本单位的有关环境保护管理规章制度，负责实施污染控制措施、管理污染治理措施，并进行详细的记录，以备检查。</p> <p>③建设单位必须保证所有环保设备的正常运行，并保证各类污染物达到国家的排放标准和管理要求。</p> <p>④对全部设施正常运行情况下，最大的污染物排放量和主要噪声设备向当地环保管理部门进行申报登记，并重新办理排污许可证等事宜。</p> <p>⑤建立定期检查与监测制度，定期检查生产设备和污染处置设施的运行情况，保证设备的完好和正常运转。</p> <p>⑥将所有环境管理工作建立工作档案，并全部予以文件化。</p> <p>(2) 企业环境信息公开</p> <p>根据《企业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办法》（环保部令第 31 号）的规定，企业事业单位应当按照强制公开和自愿公开相结合的原则，及时、如实地公开其环境信息。如环境信息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的，依法可以不公开；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该企业应当建立健全本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制度，指定机构负责本单位环境信息公开日常工作。</p> <p>(3) 建设单位应当公开下列信息内容</p>

	<p>该企业应当公开下列信息内容如下：</p> <p>基础信息：包括单位名称、组织机构代码、法定代表人、生产地址、联系方式，以及生产经营和管理服务的主要内容、产品及规模；</p> <p>排污信息：包括主要污染物及特征污染物的名称、排放方式、排放口数量和分布情况、排放浓度和总量、超标情况，以及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核定的排放总量；</p> <p>防治污染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p> <p>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及其他环境保护行政许可情况；</p> <p>其他应当公开的环境信息。</p> <p>（4）信息公开方式</p> <p>采取以信息公开栏的方式公开相关信息。</p> <p>2、排污口规范化设置</p> <p>排污口设置应符合“一明显、二合理、三便于”的要求，即环保标志明显，排污口设置合理，排污去向合理，便于采集样品，便于监测计量，便于公众监督管理，按照国家环保部（原国家环保局）制定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实施细则（试行）》（环监〔1996〕463号）的规定，对噪声、固废排污口设立相应的标志牌。根据本项目特点，建设单位应做到以下几方面：</p> <p>（1）固废贮存场所规范化设置</p> <p>本项目设1处危废暂存间，危废暂存间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建设，并设醒目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p> <p>（2）固定噪声源</p> <p>在固定噪声源附近醒目处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p> <p>（3）排污口环境保护图形标志</p> <p>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由环境保护总局统一规定，排放一般污染物排污口（源）设置提示式标志牌，排放有毒有害等污染物的排污口设置警告标志牌。</p> <p>2、安装VOCs在线联网报警监测装置并实行分表计电，并与生态环境局联网。</p>
--	--

六、结论

本项目选址和建设符合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政策；项目配套污染防治措施，可实现污染物达标排放，对环境影响较小，在落实环境管理和正确稳定运行施行各项环保设施措施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项目建设可行。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 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颗粒物				0.049t/a		0.049t/a	+0.00*
	非甲烷总烃				0.019t/a		0.019t/a	+0.00*
废水	/				/		/	/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铝渣				0.00025t/a		0.000257t/a	+0.00*
	废水性漆桶				0.16t/a		0.16t/a	+0.00*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				1.2t/a		1.2t/a	+0.00*
	废过滤棉				0.32t/a		0.32t/a	+0.00*
	漆渣				0.436t/a		0.436t/a	+0.00*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